

「家在彼店在此」： 清、日跨政權下臺南郊商許藏春的抉擇*

林玉茹**

摘 要

最遲清代以來，就有一群家在福建而在臺灣做生意、頻繁地往來兩地的商業移民存在。1870 年代，因應全球化貿易，來自福建泉州晉江的許藏春，先到臺灣府城（臺南）郊行景祥號擔任雜役、記帳，進而晉升統管商務的當事（家長）。1903 年，還以當事的身分，成為繼臺南大糖商王雪農之後第二任三郊組合長。然而，他不僅抽鴉片、中國商人身分意識強烈，而且在泉州和臺南之間組成以他為核心的跨海雙元家庭。清國將臺灣割讓給日本之後，他雖然是少數沒有回原鄉的中國商人，但面對日本異族統治的矛盾和衝擊也比在地出身、擁有日本經驗的王雪農來得深刻。1917 年，他更舉家遷回原鄉，僅留次男一房在臺南落地生根，守住基業。許藏春的生命史正反映了晚清出洋貿易商人的身影及家族管理策略。過去，我們大多關注臺灣籍民在中國或東南亞的活動，卻較少注意在清、日跨政權下這一群跨海經營、雙重國籍的祖國型商業移民及其家庭，如何頻繁地往來兩地，維繫家族血脈的綿延以及因應時代變局的布局和困境。許藏春還以在臺南的泉州人領袖身分接引福建華工來臺，更極力重振傳統宗教活動，呈現了日治初期在臺灣商業移民的另一種面貌。

本文即以臺灣第一代雙重國籍者許藏春為例，試圖說明他於 1870 年代渡海來臺後，如何由郊行當事變成第二任三郊組合長，並釐清郊行行主和當事之間的關係。其次，說明他如何開枝散葉，組成福建泉州和臺南跨海的雙元家庭，又如何從跨國主義變成原鄉主義，突顯時代變局下雙重國籍家庭的運作和困境。最後，分析他在殖民統治下的政治社會角色及矛盾。

關鍵詞：雙重國籍、三郊組合、當事、跨海雙元家庭、原鄉主義、華工

* 本文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清代臺灣經濟空間的演變」（計畫編號：MOST 108-2410-H-001-029）之一。又，特別感謝許承益、許伯安先生提供許藏春和許恭默戶籍謄本、許家族譜，王綉媛女士接受訪問，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協助提供許家旅券資料，兩位匿名審查人和編輯委員提供精闢意見，以及郭承書、盧俛廷、徐仲杰等助理協助蒐集資料、製表及繪圖。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合聘教授
來稿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7 月 28 日。

- 一、前言
 - 二、渡海來臺：由景祥行當事到三郊組合長
 - 三、搖擺於中國人與臺灣人（日本人）間：
商業移民的布局與抉擇
 - 四、落地生根：日治時期商人的政治社會角色
 - 五、結論
-

一、前言

1848年，來臺灣擔任最高文官按察使銜分巡臺灣兵備道的徐宗幹（1796-1866），由於處理「多年產業積案」，特別寫了一篇〈論郊行商賈〉，希望「各商引為前車之鑒」。在這篇文章中，他認為臺灣的郊行「昌盛者少，而衰敗者多」的理由有三：一是一旦賺錢即奢侈度日，不懂得為子孫積陰德；二是用人不當或不能約束子弟；三是合夥或分家不當，以致爭訟糾紛。¹ 作為臺灣名宦的徐宗幹，² 他的觀察應該是相當敏銳而貼切的。然而，清代臺灣最具財勢的這群進出口商人及其家族，是否都是如此，仍不無疑問。郊商家族移植臺灣的過程及其經營策略，值得深入觀察。

徐宗幹又特別指出，在臺灣的郊商「與內地不同，海洋阻隔，家在彼而店在此。」³ 也就是說，郊商往往在臺灣設店經商，但家庭卻在原鄉的福建。過去，筆者所觀察的竹塹（新竹）商人或是鹿港謙和號許家大多是已經在地化的商人，

¹ 徐宗幹，〈論郊行商賈〉，收於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87種，1960；1862年原刊），頁85-87。

² 有關徐宗幹的研究，參見：黃啟書，〈由孔廟淵源談徐宗幹對魯臺二地之文教貢獻〉，《成大中文學報》（臺南）57（2017年6月），頁199-243；李毓嵐，〈徐宗幹在臺施政之研究（1848-1854）〉（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³ 徐宗幹，〈論郊行商賈〉，頁85。

又因為他們主要經營九八行，無法深入討論這種現象。⁴ 然而，如同尹章義最早注意到，乾隆年間來到臺北和雲林發展的張士箱家族，直到同治年間與泉州的族人往來仍非常密切，且在同居、同祭以及事業經營上同步，甚至列入遺囑中。⁵ 楊彥杰研究鹿港鼎鼎有名的泉郊商行林日茂指出，該行創建於乾隆時期，嘉慶年間達到鼎盛，道光年間趨於沒落，⁶ 但基業由鹿港與泉州兩岸六房子孫一起繼承，共同使用「日茂」名號，形成「橫跨海峽的家族文化群體」。⁷ 他和謝國興也先後以晉江東石蔡家為研究對象，指出該家族從乾隆末年來嘉義經營魚塢和商業，到道光年間已經好幾個家庭定居臺灣或是往返於臺海兩岸之間，甚至定居臺灣者仍持有泉州東石的產業。⁸ 陳支平則以東石蔡家和黃家為例，使用「族商」的概念，指稱同家族、鄉族的族人、鄉人外出經商或工作，利用家族、鄉族的關係互相扶持，形成內部運作機制，不僅和故鄉保持緊密的家族和鄉族組織關係，而且在事業經營方面也有聯繫。⁹

由上可見，清代確實有一群往來於臺灣與中國大陸，特別是福建地區的商人及其家族存在。鄭振滿也透過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為了調查臺灣人傳統舊慣所蒐集的分家契約，指出清代較富裕的移民，可能同時在大陸和臺灣建立家業，而構成分居兩地的多元家庭。¹⁰ 事實上，這種多元家庭大多來自前述「家在彼店在此」的郊商。不過，用多元家庭或是前述家族文化群體、族商等概念，似乎無法完全

⁴ 九八行是在港口市街等待船隻運貨來，幫其代買出口土產、代賣進口商品，並抽取 2% 佣金的郊行。詳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126；林玉茹，〈商業網絡與委託貿易制度的形成：十九世紀末鹿港泉郊商人與中國內地的帆船貿易〉，《新史學》（臺北）18:2（2007 年 6 月），頁 61-103。

⁵ 尹章義，《張士箱家族移民發展史：清初閩南士族移民臺灣之一個案研究（一七〇二-一九八三）》（臺北：張士箱家族拓展史研纂委員會，1983），頁 157-183。

⁶ 不過，根據楊朝傑最新的研究可見，晚清日茂行仍在臺灣擁有大量產業。楊朝傑，〈十九世紀清帝國對臺灣的巡洋生息：以鹿港郊商林日茂號為例〉，收於東吳大學歷史學系主辦，《第十二屆史學與文獻學學術研討會：開放、交流與衝突會議論文資料》（臺北：該系，2019），頁 1-12。

⁷ 楊彥杰，〈「林日茂」家族及其文化〉，《台灣研究集刊》（廈門）74（2001 年 12 月），頁 23-33。

⁸ 楊彥杰，〈百年魚塢：清代東石蔡氏在台灣的魚塢經營〉，《台灣研究集刊》130（2013 年 12 月），頁 69-82；謝國興，〈魚塢拓墾與產權爭議：晉江東石蔡源利號在嘉義布袋的經營（1800-1940）〉，收於李達嘉主編，《近代史釋論：多元思考與探索》（臺北：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7），頁 309-342；蔡長安，〈東石源利族人徙台貨殖書契〉（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0）。

⁹ 陳支平，《民間文書與明清東南族商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 20。

¹⁰ 家庭的結構可以分成核心家庭，主幹家庭、直系家庭以及聯合家庭。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頁 20、42。

呈現以同一個人所組成跨海（跨國）、散居兩地家庭的現象，因此本文採取「跨海雙元家庭」來指稱。這種現象也不僅出現在臺灣，而是隨著華南移民的足跡，逐漸擴散到東亞各地，¹¹ 具有普遍性。因此，研究臺灣商業移民的發展過程，有助於理解這一群從福建出洋到外地（外國）經營進出口貿易、散居商人的性質、經營策略以及家運興衰的原因。

然而，先行研究討論的個案大多是乾隆時期來到臺灣，他們可以自由地來去臺灣和福建之間，維持橫跨兩岸的雙元家庭。這些研究也幾乎都沒有討論清代分居兩岸、原來頻繁聯繫的族人，為何失去聯繫。另一方面，晚清臺灣開港之後，又有一批商業移民因應全球化貿易渡臺，如李春生（1838-1924）來臺北寶順洋行，¹² 或許藏春（1853-1919）在臺南的郊行任職。他們不僅與洋商貿易，還逐漸落地生根，又面臨臺灣割讓給日本之後政權交替和國籍選擇的變局。這群新來乍到、尚未深根的商業移民究竟如何因應和抉擇？特別是 1895 年 11 月，日本殖民政府發布「清國人臺灣上陸條例」以及 1897 年 5 月以前的國籍選擇，¹³ 促使原來自由往來兩岸的商人及其家族，徘徊於臺灣人（日本人）或是華僑（華工）的抉擇之間。其變化過程，值得注意。根據古偉瀛的研究，李春生基於商人背景、基督教信仰、身處中國文化邊緣以及對於國際局勢的瞭解，而接受日本新政權，但仍認同中國文化。¹⁴ 不過，臺南的許藏春卻展現不太一致的樣貌。本文即以許藏春為例，來觀察晚清商業移民在跨政權統治下的因應與經營策略。

¹¹ Jens Damm 指出 1920 年代以前，在東南亞常見一個中國移民有兩個家庭，一個在原鄉，一在海外。又如，1840 年代以後，金門人大量出洋到日本長崎、神戶以及東南亞謀生，長崎泰益號、神戶王復興號都是典型商業移民例子。江柏煒也指出 1940 年代金門何家與菲律賓之間出現「兩頭家庭」。詳見：Jens Damm, "A Transnational Biography: The Voyages of Tan Kah Kee (1874-1961)," in William C. Kirby, Mechthild Leutner, and Klaus Mühlhahn, eds., *Global Conjectures: China in Transnational Perspective* (Münster: Lit; Berlin: Global, 2006), p. 93；江柏煒，〈人口遷徙、性別結構及其社會文化變遷：從僑鄉到戰地的金門〉，《人口學刊》（臺北）46（2013 年 6 月），頁 47-86；江柏煒，〈近代菲律賓金門移民社群及其文化變遷：以鄉團及家族為主〉，《海洋文化學刊》（基隆）19（2016 年 4 月），頁 67-116。

¹² 李春生來臺灣經商經過及國籍認同，參見：古偉瀛，〈從棄地遺民到日籍華人：試論李春生的日本經驗〉，收於李明輝編，《李春生的思想與時代》（臺北：正中書局，1995），頁 166-214。

¹³ 吳文星，〈日據時期在臺「華僑」之研究：以結構分析為中心〉，收於吳劍雄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四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2002 年再版），頁 286-287。

¹⁴ 古偉瀛，〈從棄地遺民到日籍華人：試論李春生的日本經驗〉，頁 165-214；黃俊傑、古偉瀛，〈新恩與舊義之間：日據時期李春生的國家認同之分析〉，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認同與國家：近代中西歷史的比較」論文集》（臺北：該所，1994），頁 275-300。

許藏春，又稱許明秋、許克秋，1870年代從福建晉江縣山上鄉（石獅市鳳里街道）來臺灣府城（今臺南）景祥行工作，由學徒做起，之後升任當事，¹⁵ 為臺南大糖商王雪農之後第二任三郊組合長。¹⁶ 與王雪農這種臺灣出生、在日本橫濱經商十餘年、有深厚跨國貿易經驗，又深受明治維新影響的「現代商人」不同，¹⁷ 許藏春是因工作而從福建流寓到臺灣，還吸鴉片，傳統中國商人性格較明顯。他的生命史反映了由福建來臺灣做生意的這一群人的身影。¹⁸ 不瞭解他們，無法完整闡明臺灣移民文化的根底和商業性格。



圖一 許藏春像

資料來源：2016年5月林玉茹翻拍

¹⁵ 當事的職責詳見第二節討論。石暘睢指出許藏春擔任景祥行總經理30餘年，東家過世後，為其料理家政，教育子女。石暘睢，〈乙未前後人物傳〉，收於黃典權、葉英、賴建銘纂修，《臺南市志（卷七）：人物志》（臺南：臺南市政府，1979），頁389。

¹⁶ 〈許藏春畫像及題記〉（臺南市神農街許家藏，許承益先生提供）；黃懷賢，〈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頁61-90。

¹⁷ 有關王雪農的研究，詳見：林玉茹，〈跨國貿易與文化仲介：跨政權下臺南第一富紳王雪農的出現（1880-1905）〉，《臺灣史研究》（臺北）27:4（2020年12月），頁35-82。

¹⁸ 例如，鹿港謙和號許家所雇用的記帳王金波即是如此。林玉茹，〈略論十九世紀末變局下鹿港郊商的肆應與貿易：以許志湖家貿易文書為中心的介紹〉，收於林玉茹、劉序楓主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1895-189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6），頁32-56。

其次，如同前述鹿港日茂行的林振崇，出洋貿易的商人有些最後選擇落葉歸根，回到原鄉終老。許藏春也是如此，即使 1919 年過世以前已經四代同堂，但在戶籍謄本中也以「寄留」(sojourning) 名義登記，¹⁹ 甚至協助故鄉的華工來臺。雖然由此可以突顯他隱藏的國族認同，但是對於許藏春而言，與其強調他的國族認同，他更關心和積極維繫與故鄉泉州晉江的種種關係，本文用「原鄉主義」來指稱這種現象。也因此，他面對日本異族統治的矛盾和衝擊比已經在地化、親日的王雪農來得深刻，他在日本殖民統治之下的經歷和變遷為何？特別是回原鄉終老之前，如何安排已經在臺灣開展的家庭和基業？他的跨海雙元家庭經營策略為何？

再者，許藏春一生擔任景祥行當事(家長)。由鹿港謙和號可見，家長往往是店主從福建找來管理郊行業務。²⁰ 過去，《臺灣私法》只從雇傭關係說明家長的性質、權限以及職務，卻沒有具體事例來說明郊行家長的由來、與頭家的關係、經營策略以及如何落地生根的過程。²¹ 此外，前述徐宗幹所提到的郊商致富之後，應該為子孫積陰德的觀念，換另一個角度來看，應該是傳統商人的「商道」或是社會責任。本文也擬透過許藏春的事蹟，來闡明清代至日治時期臺灣商人的政治社會角色及其意義。

目前為止，許藏春的相關研究，僅有石暘睢寫過幾行的簡傳，但有些錯誤。²² 黃懷賢則釐清了許藏春擔任第二任三郊組合長的角色和任務，指出與王雪農相比，他更重視傳統祭祀活動，並參與臺南市大廟的整修，²³ 但並未闡明為何如此。有關日治時期臺灣商人面臨國籍選擇的問題，則有栗原純討論臺灣人如何取得日本國籍的過程；鍾淑敏指出日治時期臺灣人國籍的流動現象；王泰升經由日本和中國頒行的法律規定，配合實際案例，探究日治時期臺灣人所形成的集體性國籍經驗。謝濬澤以林謀昌案為例，指出遊走於東亞間的商人，如何利用變更國籍和身分，獲得政治與經濟上的利益。²⁴ 不過，這些研究大多注意在中國的臺灣籍民

¹⁹ 〈許藏春戶籍謄本〉(許承益、許伯安先生提供)。

²⁰ 林玉茹，〈略論十九世紀末變局下鹿港郊商的肆應與貿易：以許志湖家貿易文書為中心的介紹〉，頁 43、48-54。

²¹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臺北：該會，1911)，頁 251-255。

²² 如許藏春並非首任三郊組合長，也非保甲和衛生局長，只是「主理」而已。石暘睢，〈乙未前後人物傳〉，頁 389。

²³ 黃懷賢，〈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頁 61-90。

²⁴ 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收於林金田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

及活動，而較少關注像許藏春這樣採取雙重國籍在兩地生活的商人。²⁵ 至於日治時期臺灣華僑的相關研究，則以吳文星和許雪姬成果最豐富，已經釐清總督府和中國的華僑政策、華僑（工）來臺原因和人口變化，以及其組織的演變。²⁶ 其中，許雪姬最早注意到臺南的華僑，稍微交代了 1902 年清人組合成立的經過，²⁷ 但並未提到此組合其實是由許藏春主導。

總之，晚清來自中國的商業移民，如何面對跨政權的統治及其跨海雙元家庭的經營策略，仍有進一步討論空間。本文即以臺南景祥行當事、臺灣第一代雙重國籍者許藏春為例，使用公、私文書，特別是旅券和戶籍謄本以及臺南、泉州、馬尼拉三地田野調查和訪問，試圖說明他於 1870 年代渡海來臺後，如何由郊行當事變成第二任三郊組合長，並釐清行主和當事之間的關係。其次，說明他如何開枝散葉，組成福建泉州和臺南跨海的雙元家庭，家族由臺灣向東亞的布局、抉擇以及以泉州人身分所扮演的角色。最後，分析他在殖民統治下的政治社會角色及意義。

二、渡海來臺：由景祥行當事到三郊組合長

眾所周知，個別商人的資料不易取得，本節主要利用有限的史料說明許藏春來臺之後，如何發展事業，以及其擔任三郊組合長的經歷。由於黃懷賢已經詳細地說明許藏春組合長任內的作為和功過，本文主要論證其評價是否成立。

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424-450；鍾淑敏，〈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收於《走向近代》編輯小組編，《走向近代：國史發展與區域動向》(臺北：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399-451；王泰升，〈日本統治下臺灣人關於國籍的法律經驗：以臺灣與中國之間跨界的人口流動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0:3 (2013 年 9 月)，頁 43-123；謝濬澤，〈二十世紀初臺灣與福建商人間的國籍選擇與商業糾紛：以林謀昌案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4:2 (2017 年 6 月)，頁 83-114。

²⁵ 日本政府並不允許雙重國籍，1897 年 5 月 8 日臺灣人選擇國籍之後，應隸屬日本籍。然而，由於清國和中華民國都承認雙重國籍，使得來去臺灣和中國兩地的這群人變成雙重國籍者。

²⁶ 吳文星的相關研究如：吳文星，〈日據時期在臺「華僑」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1991)；吳文星，〈1920 年代在臺「華僑」的社會運動〉，《思與言》(臺北) 29:1 (1991 年 3 月)，頁 45-80；許雪姬的相關研究有：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 20 (1991 年 6 月)，頁 99-129；許雪姬，〈高銘鴻與日據時期臺灣的僑運：日據時期臺灣華僑研究〉，《海外華人研究》(臺北) 2 (1992 年 4 月)，頁 1-40；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與日據時期的臺灣華僑(1927-1937)〉，《史聯雜誌》(臺北) 22 (1993 年 6 月)，頁 67-94；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華僑」的研究〉，《臺灣歷史學會通訊》(臺北) 3 (1996 年 9 月)，頁 21-22。

²⁷ 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頁 119。

(一) 在臺事業的開展

傳統中國商業往往透過血緣、婚姻及地緣關係來經營，以取得資本、伙伴、雇員以及貿易的聯繫。²⁸ 許藏春應該也不例外，大概透過晉江縣同鄉關係來到臺南學習做生意。他從小接受漢塾教育，能通四書五經，1871 年左右，渡海來到臺南北勢街（神農街）的景祥行擔任雜役，應是學徒，又轉為帳房，最後升任當事。²⁹ 雖然沒有資料確認他何時擔任當事，但推測應在 1878 年前後。這一年，他另娶臺南市三界壇街（今民生路一段至青年路）紀現水長女紀賢（1859-1912）為妻，在臺灣成立新家庭，³⁰ 應是事業已經穩固才得以如此，且當事方能獨立門戶，無須住在店裡。

許藏春在景祥行的經歷，正反映郊行的組織型態。景祥號應是由店主獨自出資成立，再聘用使用人（雇員）來經營，使用人包括家長和伙計（夥記）。家長，又稱當事、董事，在中國稱大掌櫃，是使用者中權限最廣的，代理頭家（店主）總理監督全部營運，如同總經理。伙計是在店鋪內居食、從事營運的雇員，包括管銀（銀櫃）、記賬（賬櫃）、諸夥記（店口夥記、出街夥記、出庄夥記、收賬夥記）以及學生理（學徒）等。³¹ 組織大小和雇員人數則依照郊行規模而不一。

晚清臺灣的合股營業，一定設置家長，大多由股東中一人擔任。個人出資的商號一般沒有設置家長，常由頭家自己擔任，但雇用家長的也不少。臺灣北部家長的權限有全交和半交兩種，南部則沒有這種區別。³² 景祥行就是由頭家全權委託當事來經營郊行。也因此，從來看不到行主的姓名，而都是由當事具名，有時店主也直接寫成許藏春。³³ 店主可能是住在泉州而僅出資的「不在店主」，是清

²⁸ 蔡志祥，〈商業契據與商業網絡：汕頭、香港和東南亞的商業關係，1900-1950〉，收於蔡志祥編，《乾泰隆商業文書》（香港：華南研究出版社，2003），頁 v。

²⁹ 〈許藏春戶籍謄本〉；〈許藏春畫像及題記〉；〈許藏春學務委員任命／件（元臺南縣）〉（1901 年 1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9568045。

³⁰ 根據〈許藏春戶籍謄本〉，許藏春 1878 年娶紀賢，這一年長子許紹甲也出生。

³¹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251-255。

³²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252-253。

³³ 例如，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該社，1907），頁 70；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臺北：該會，1905），頁 313，記載許藏春為景祥行店主。

代臺南商業經營重要的特徵。過去我們僅注意「城居地主」問題，而未關注這群居住在對岸、將產業交與租館管事和家長管理的地主和商人。晚清南臺灣的白銀會大量外流到廈門，³⁴ 這或許是原因之一。

景祥行何時開張沒有資料可證，1855年，重修臺南普濟殿時，有廈門船戶新景祥參與，³⁵ 如果這是景祥行的前身，那麼很可能行主原來經營航運業。先買船經營航運業，再「上陸」經營郊行的例子，並不罕見。³⁶ 由於1871年許藏春來該行擔任雜役，郊行應最遲在1860年代成立；1879年，已是臺南三郊值大籤（爐主）的28間郊行之一。³⁷ 營業項目則以砂糖貿易為主，也經營南部重要的土產薑黃、胡麻、龍眼以及進口商品布的買賣。³⁸ 臺灣割讓給日本之後，是少數沒有回到中國、留下來的三郊成員。³⁹ 1897年，景祥行已是臺南縣有能力貸款1.5萬圓給製糖業者的糖商；1902年，是南臺灣可以買賣30萬斤以上砂糖的郊行，大概是臺南第11大砂糖商。⁴⁰ 不過，南部郊商雖然以砂糖貿易為主，但兼營兩種商業以上的模式相當常見，⁴¹ 景祥行也是如此。

另一方面，景祥行是味記洋行（Wright & CO., 英商）的代理店。1860年，臺灣開港之後，不少郊行變成洋行的代理店。根據1897年的調查，臺南有30家

³⁴ 晚清臺灣白銀流動狀況，參見：陳計堯，〈「條約港制度」下南臺灣與廈門的商品貿易與白銀流動（1863到1895年）〉，《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臺南）7（2014年5月），頁5-36；陳計堯，〈臺灣白銀流動與貿易表現（1865-1895）〉，《臺大歷史學報》（臺北）65（2020年6月），頁115-168。

³⁵ 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文叢第218種，1966），頁669。

³⁶ 例如，1840年代，來自廣東澄海的陳元宜先買帆船經營香港、汕頭、上海以及華北沿岸港口的航運，1851年才在香港租賃店面，經營南北行乾泰隆號，成為香港最古老的南北行之一。Choi Chi-cheung, "Competition among Brothers: The Kin Tye Lung Company and Its Associate Companies," in Rajeswary Ampalavanar Brown, ed., *Chinese Business Enterprise in Asia*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pp. 97-114.

³⁷ 1827年，三郊設立大籤3枝，各郊行輪流值東辦事者稱值籤。1879年每月輪流值大籤3人，商號有28，過去往往引臺灣銀行的文叢本，但商號的名字打錯，如景祥誤植成景祥泰。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51、54-55。

³⁸ 景祥行是臺南八家布商之一。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310、313；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79。

³⁹ 黃懷賢，〈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頁52、附錄4。

⁴⁰ 1902年，臺南三郊中砂糖輸出超過30萬斤的出口商有王雪農、陳中和、方慶佐、郭炭來、陳景榮（以上百萬斤）、蔡泰記、陳郁夫、吉春號陳炳如、吳飄香（以上50萬斤）、景祥號許藏春、東益號侯紫東（30萬斤）。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208、220。

⁴¹ 黃懷賢，〈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頁61。

洋行代理店，景祥行就是其中之一。⁴²這也是為何許藏春的身分既是砂糖雜貨商，也是外國貿易商。⁴³或許如前述李春生一般，因與洋行的貿易經驗，使得景祥行和許藏春並未像臺南大多數紳商一般，在乙未割臺時轉回中國。

1897年，許藏春的資產已達5,000圓。⁴⁴1907年，他已有能力出資購買泉州府惠安縣獺窟鄉曾呈玉所有的帆船金順發，而改名為金永福，船籍港轉至安平港。⁴⁵換言之，一方面，景祥行是擁有船隻的船頭行，兼營航運業；另一方面，許藏春與景祥行的關係，應由雇傭人轉為合夥股東。1909年至1911年，連續三年，許藏春及次子許恭默（1880-1926）陸續由泉州獺窟購入三桅帆船金永發、雙桅帆船協慶號以及金陞源號，共三艘中式帆船。⁴⁶由此可見，許家財富已經累積到一定規模，而能夠持續購買中古或新的帆船，涉足航運業。船隻則都從獺窟買來，也顯現許藏春與原鄉關係甚深。

除了在景祥行擔任當事、經營航運業之外，許藏春也有個人的投資，包括與江千古合夥創立新裕泰號、投資煙草事業以及放貸。1898年10月，許藏春與江千古合夥在臺南市外新街（民生路二段）開設新裕泰商號。不過，1903年8月，即抽回股本六八龍銀2,500圓。⁴⁷江千古住外新街，是土壠間（傳統碾米廠）主、米商、砂糖雜貨商。1906年，裕泰號仍存在，還參加當年臺灣人和日本人聯合共17人成立的米糖移出組合協興公司。在15位臺灣人中，江千古出資最多。⁴⁸由此看來，

⁴² 〈本島糖業調查書〉（1897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181001，頁94-95。

⁴³ 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頁70；〈許藏春學務委員任命／件（元臺南縣）〉（1901年11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9568045。

⁴⁴ 〈許藏春學務委員任命／件（元臺南縣）〉（1901年11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9568045。

⁴⁵ 這艘帆船是三桅帆船，長44.5尺，寬20.7尺，深6.5尺。船隻製造地方是獺（塔）堀鄉，1892年進水。載重373石，船價600圓。〈支那形船金永福國籍證書送付／件（臺南許藏春）〉（1907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009004。

⁴⁶ 1909年7月5日，許藏春向泉州府惠安縣獺窟鄉張益義購買帆船金永發，三桅帆船，長41尺，寬20尺，深6.5尺，載重367石，價格1,000圓。1910年6月，許藏春向福建省泉州府獺窟鄉李巷購買帆船協慶。這艘船1910年4月22日進水，製造人是曾貽珪，製造地點是泉州獺窟頭，材料是松板材，船骨雙杉，載重320.219石，雙帆，長39尺、寬17尺，深5尺。1911年，許恭默申請兩帆中式帆船金陞源號船籍，載重507.15石，在清國製造，跟獺窟張碧記購買，價格700圓。〈船舶國籍證書下付／件（臺南廳）〉（1909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228016；〈支那形船國籍證書下付／件（臺南廳）〉（1910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314011。

⁴⁷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商事編》（文叢第91種，1961），頁236。

⁴⁸ 〈南部之移出米〉，《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6月26日，第3版。

裕泰號以經營米糖出口生意為主，許藏春則提供資本協助江千古開設新郊行。

許藏春也投資由佛頭港街施勝求與許照煌（頂南河街，今民權路，晉泰號）一起經營的煙草製造廠。⁴⁹ 1909年，卻因合夥人不合，施勝求抽股，取回資金29,000圓。這些資金是揪資合股，許藏春獲得出資每千圓得600圓的利潤。⁵⁰ 純粹出資的利益，顯然相當豐厚，也是商人轉投資的管道之一。

商人常常兼營放貸業，更因而取得土地。⁵¹ 1913年2月，許藏春借50圓給臺南市無尾巷陳吳言，期限至當年3月，並以下鯤身效忠里所有的魚塢一口作為抵押，如屆時無法償還，得設定胎權。⁵² 亦即，許藏春透過放貸，進一步插手臺南郊商積極投入的魚塢事業。⁵³

很明顯地，由許藏春在臺灣事業的發展過程，再次突顯郊商大多採取多角化經營策略，不僅將商業資本轉投資到其他商號，而且插手可以高獲利的魚塢事業。他們擅於多方面投資和交叉持股，以便分散風險，追求最大利潤。

許藏春一生擔任景祥行當事，並沒有另外開設郊行。不過，1910年代之後，他顯然已經決定讓次子許恭默這一房留在臺灣，因此以恭默名義來購買帆船。1914年5月至1916年6月，恭默一度擔任臺南雜貨商馬德為的雇人。許藏春回中國之後，由許恭默成立益泰行，進行乾筍等山產雜貨進出口貿易，並經銷鴉片；⁵⁴ 1923年起，長子許炳煌（1901-1967）也加入經營行列。1926年，許恭默去世，即由炳煌接手，進一步將貿易網絡向香港、上海擴張，經營紙類、割藤、茶油、

⁴⁹ 施勝求可能是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頁71的施性球，煙草製造商，啟泰號，三郊組合員。

⁵⁰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310；〈天南秋信／分資不均〉，《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10月20日，第4版。

⁵¹ 林玉茹，〈商業網絡與委託貿易制度的形成：十九世紀末鹿港泉郊商人與中國內地的帆船貿易〉，頁66-73。

⁵² 〈借用證〉（許承益先生提供），《許炳煌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1002_02_001。

⁵³ 魚塢是高獲利、高風險的事業，連王雪農也投資。詳見：曾品滄，〈塢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臺灣史研究》19:4（2012年12月），頁24-25；林玉茹，〈跨國貿易與文化仲介：跨政權下臺南第一富紳王雪農的出現（1880-1905）〉，頁58-59。

⁵⁴ 〈許恭默戶籍謄本〉（許承益先生提供）。許恭默所經營的山產沒有留下資料，但由《許炳煌文書》可見，益泰行曾於1933年經手香港東美行和嘉義小梅庄張江氏展的乾筍生意。1936年11月則向岡山蚵仔寮順興號黃營催收所採購的大皮欠款。〈外國為替支拂許可申請書〉，《許炳煌文書》，識別號：T1002_02-010；〈催告書〉，《許炳煌文書》，識別號：T1002_04-003；岩崎潔治編，《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1912），頁210。

大皮、甘蜜等雜貨貿易，也擔任香港廣其昌紙商在臺南的代理店。1937年8月，卻因中日戰爭爆發，依照貿易統制令而結束營業。⁵⁵

總之，許藏春顯然如同家中「畫像與題字」所言，「慎持已，誠篤待人，終其身以事一主者」，嚴守商道。即使在臺第二代新創事業，也避開東家原來經營的砂糖事業，轉以山產雜貨業為中心。

（二）第二任臺南三郊組合長

1895年，臺灣割讓給日本之後，眾多商人紛紛回到中國，至政權穩定之後，才陸續返臺經營事業。臺南最大的商人團體三郊，也因此處於空窗期，沒有運作。直至1899年11月，在臺灣總督府的奧援下，三郊召開總會，由王雪農擔任首任組合長，重新出發。三郊不僅修改章程，改稱三郊組合，引入現代組織架構，而且成為臺灣商人瞭解日本法制的平臺。⁵⁶ 1903年，許藏春接任臺南三郊組合長，直至1918年4月，由於他告老還鄉，三郊才改選組合長，由謝群我接替。⁵⁷ 許藏春擔任三郊組合長長達15年，任期最久。黃懷賢指出，組合長的出身背景也影響商人團體對社會活動的參與，許藏春接任組合長是三郊組合轉型時期的重要標誌，積極參與社會文化活動或基層行政事務。然而，他也認為這段時間是三郊腐敗的開始，許藏春是唯一受到報紙批判的組合長，他的根據是1909年《臺灣日日新報》的評價。⁵⁸ 但這樣的評價是否可以成立？為何許藏春又得以長期擔任組合長，其背後隱含的歷史意義更值得探究。

事實上，1905年，王雪農在臺南廳長山形脩人勸導下成立臺南商工會；翌年（1906）1月，臺南三郊和臺南商工會一度考慮合併，但沒有成功，兩組織仍並存。不過，1907年之後，臺南一切商業活動由商工會負責，三郊僅處理郊商的特別商務，又因擁有龐大公產和廟產，而保留宗教、慈善性質的活動。這種狀況下，

⁵⁵ 廣其昌本廠在廣東省省城昌記紙棧，主要生產精緻的紗紙、盆絲、紗絲。許炳煌文書留下1933年以前其與香港、廈門、旗山、臺北等地進行貿易及訴訟糾紛的資料。〈許炳煌履歷書〉，《許炳煌文書》，識別號：T1002_01-008。

⁵⁶ 黃懷賢，〈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頁49-50；林玉茹，〈跨國貿易與文化仲介：跨政權下臺南第一富紳王雪農的出現（1880-1905）〉，頁69-70。

⁵⁷ 〈組合長易人〉，《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4月17日，第6版。

⁵⁸ 黃懷賢，〈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頁69-70、73-75、77。

為了支持郊所屬的廟宇，許藏春極力鼓吹商人加入三郊，可以自由入會和退出。1913年，臺南三郊卻被政府認定為祭祀公業，且為了方便辦理手續，規定三郊成員不能隨意變更，採取繼承制。⁵⁹ 由此可見，許藏春任職組合長時期(1903-1918)，正是三郊面臨性質和功能轉換階段。在新舊體制接軌之際，來自中國的商人和在地商人勢力交錯，又管理龐大廟產，很容易招致批評。

在他擔任組合長期間，曾經幾次引起非議。特別是1908年1月至1909年5月之間，《臺灣日日新報》先後批評三郊9位股東募資600圓，從泉州南關外聘來煌司的掌中班，在水仙宮設園演唱，第一劇演司馬再興避難，低俗「了不長進」；或是組合長「因公藉私」、任用書記黃壽南不當，而被警察局勸說曉諭；不整頓水仙宮，任由住持僧丹元私吞香油錢，廟中神佛被盜；甚至批評《臺南新報》投書稱讚許藏春「熱心公益，整理商務，內外商賈，咸仰其名」，是「欺人」之言。⁶⁰ 然而，僅根據一年多的報導來評價許藏春的作風或是為人，仍需要商榷，《臺南新報》和《臺灣日日新報》的矛盾，就是明證。做為「官報」的後者大力批評許藏春，則啟人疑竇。

三郊仍負責協調商務時，許藏春曾先後於1904年3月召開臨時集會，招募國庫債券、10月訂定三郊交易新規約；1905年3月，以組合長和眾布商總代身分向安平稅關長宮尾舜治請願，主張當年2月紡織品加稅不應溯及既往；1906年4月，以臺南三郊組合事務所名義發布制訂竹筏運費修正，⁶¹ 仍有所作為，與王雪農時期不相上下。

三郊原來是由臺南府城和福建兩地進出口商人組成的商人團體，⁶² 擁有至少50間店屋和土地的龐大公產，⁶³ 這不僅是其無法與商工會合併的關鍵，而且應該也是許藏春得以接任第二任組合長的原因。如同前述，三郊組合是在總督府奧援

⁵⁹ 黃懷賢，〈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頁65-68。

⁶⁰ 〈劇界瑣談〉，《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1月25日，第5版。

⁶¹ 王雪農時期僅制訂一次竹筏運費決議書、1901年與布郊和籐郊協議銀碗條款、與大阪商船會社協定運費。〈臺南三郊組合及債券應募〉，《臺灣日日新報》，1904年3月2日，第4版；〈債券應募後報一萬圓以上之報募者〉，《臺灣日日新報》，1904年3月16日，第3版；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73-79。

⁶² 乾隆年間臺南三郊的形成，參見：林玉茹，〈政治、族群與貿易：十八世紀海商團體在臺灣的出現〉，《國史館館刊》（臺北）62（2019年12月），頁30-33。

⁶³ 〈組合長易人〉，《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4月17日，第6版。

之下由親日派的王雪農重振。然而，1903年即轉由來自福建晉江的許藏春擔任，似乎隱含政治和社會秩序穩固之後福建商人勢力的復辟。⁶⁴在日本橫濱居住長達10年、1896年12月才來臺南經營德昌號的王雪農，擅於援引臺南在地紳商勢力一起籌組各項事業，三郊商人加入者眾，⁶⁵許藏春卻完全沒有參與，顯見兩人應各有所屬。進言之，由上述成立三郊組合或商工會、寺廟管理方式之爭可見，三郊內部成員大概有傳統的「祖國派」和希冀進行商業組織改革、「文明」的親日派之區分。三郊財產和管理方式的差異，則是雙方爭議點。

另一方面，如黃懷賢已經觀察到，許藏春比王雪農更重視寺廟的祭祀活動，而且企圖重現清代的氣派和奢華。三郊從清代以來就管理府城眾多寺廟，日本領臺之後，由於不少三郊成員避回中國，不僅活動幾乎停擺，部分寺廟還被佔作辦公處所。王雪農雖然重新組織三郊組合，但對宗教活動並沒有太大熱忱。直到許藏春時期，才大肆恢復各項祭典。例如，1908年，他恢復水仙宮正普、又設立祭壇於海神廟，請僧侶誦經超渡在運河二重橋自殺的鬼魂；1909年，重新舉行義民祠祭典，以及1910年水仙宮中元普渡。三郊祭典的奢華風氣持續數年，直到1918年遭到殖民政府的糾正，只好減少供品，卻引起豎立米糕梘時不慎壓傷幼童的意外，而導致不少商人認為是因減少供品以致餓鬼震怒所致。⁶⁶然而，黃懷賢並未注意到時代氣氛的變化以及說明許藏春為何如此重視宗教祭祀。事實上，許藏春不僅重視祭典，試圖恢復舊有規模，而且任內極力興修寺廟。舉例而言，1906年12月，重修三郊公廟海安宮，又大肆建醮普渡，「立三花壇，珍奇玩好，西洋菜兩席，滿漢十餘席，數千碗，往觀者途幾為塞」；1912年4月，以三郊組合長身分，與臺南地區代表性仕紳發起募款重修法華寺，募款範圍由嘉義、臺南，擴張到屏東。⁶⁷他如何透過寺廟活動作為一種經營策略，將於下一節說明；而對於寺廟活動的熱衷和鋪張，很明顯地展現他極力擁護中國舊慣習俗，同時也招致來自

⁶⁴ 此處所謂「福建商人」，包含維持中國籍、不選擇日本籍的商人，或是像許藏春一般，雖然選擇日本籍，卻與原鄉福建有密切聯繫的雙重國籍者。

⁶⁵ 王雪農和臺南紳商、三郊商人之間合作的事業，參見：林玉茹，〈跨國貿易與文化仲介：跨政權下臺南第一富紳王雪農的出現（1880-1905）〉，頁73、附表1。

⁶⁶ 黃懷賢，〈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頁70-71。

⁶⁷ 〈修廟設醮〉，《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12月23日，第4版；〈募修古剎〉，《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4月11日，第5版。

三郊部分成員和新政府的反彈。

日本明治維新以西化為中心，領臺之後，雖然引入殖民體制，但統治初期總督府忙於鎮壓臺灣漢人抗日運動、開發產業、推行各項基礎建設以及撲滅各種傳染病，又為了穩固殖民政權，1898年確立舊慣溫存的統治方針，因此傳統習俗仍受尊重。隨著殖民統治逐漸穩固，1909年日本政府廢除太陰曆之後，⁶⁸ 對於臺灣傳統舊慣的態度也逐漸轉變。特別是寺廟祭典的鋪張、浪費，焚燒金銀紙，往往被認為是迷信、陋習，妨礙社會進化和發展。1909年前後對於許藏春的批判，或許正源自於殖民體制下商業制度和社會變革中新、舊或清國、日本派勢力交錯的時代背景。同年5月，許藏春終於接受任命為保正之後，就不再有負面批評，甚至1914年5月，由於他接受「司法係長」（臺南地方法院院長藤井乾助？）命令，以三郊組合長身分成功排解南河街吳服商振瑞成號的股東爭訟糾紛，《臺灣日日新報》還稱讚他「身體壯健，有義俠氣，樂為人解紛」。⁶⁹

然而，1910年代之後，臺灣由傳統中國體制朝向日本殖民體制轉變的巨輪越轉越快。1914年2月，坂原退助來臺，倡設同化會；5月，臺南市紳商由保正余君屏等發起，擬設立風俗改良會，矯正積弊，鼓吹文明，設立夜學，但似乎不了了之。⁷⁰ 11月，臺北黃純青最先創設樹林同風會，發起基層社會風俗改善運動。該會致力於振興德教，推行日語，改善民俗，教化民眾，振興民風。1916年，在臺灣總督府的獎勵之下，擴及全臺灣。⁷¹ 5月，許藏春也以三郊組合長身分和西區區長謝群我，倡設臺南西部國語夜學會，於水仙宮廟內設學堂。⁷² 許藏春雖然可以從俗認同推廣日語教育，但越來越激烈的習俗改良運動，卻是他所始料未及。11月，臺南市在參事、區長號召下，組成「習俗改良會」，選舉陳鴻鳴、楊鵬搏、趙鍾麒、黃欣以及連雅堂等五人為委員，進行改曆迎春，廢掉舊曆新年。⁷³ 改良

⁶⁸ 殖民政府對新年年俗政策的演變，就是最好的例證。詳見：林玉茹，〈過新年：從傳統到現代臺灣節慶生活的交錯與嫁接（1890-1945）〉，《臺灣史研究》21: 1（2014年3月），頁11-13。

⁶⁹ 〈受委和解〉，《臺灣日日新報》，1914年5月20日，第6版。

⁷⁰ 發起人包括余君屏、曾右章、林啟我。〈組織風俗改良會〉，《臺灣日日新報》，1914年5月2日，第6版。

⁷¹ 王世慶，〈皇民化運動前的臺灣社會生活改善運動：以海山地區為例（1914-1937）〉，《思與言》29: 4（1991年12月），頁5-8。

⁷² 〈夜學繼起〉，《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5月30日，第5版。

⁷³ 趙鍾麒1898年至1915年是臺南地方法院檢查局通譯，1915年至1924年成為雇員。改良會於1917年1月15日在臺南公館正式成立。〈改曆迎春決議〉，《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12月19日，第3版；〈習俗改良會發會式〉，《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1月18日，第3版；〈趙鍾麒〉，「臺灣總督府

會揭糞的主旨舉其要者如下：

改隸以來，既二十載，皇化普被，……，而舊染之汙，尚多未革，……十稔以還，男遵斷髮，女事解纏，舊染之汙，幾乎革矣。然而冠婚喪祭，未改舊文，既耗資財，又流繁縟，甚而以清代官儀，誇耀鄉里，君子恥焉。……，一代之興，應遵正朔。⁷⁴

由上可見，改良會與前述許藏春崇尚祭祀、恢復傳統制度和規模的作法剛好大相逕庭。在這樣破舊立新、「朝向日本化」，強調社會革新的時代氛圍下，與許藏春維護中國舊慣的作風，格格不入。他會在1917年10月以訪問親戚為理由回到中國之後，⁷⁵就不再回臺灣，除了年老之外，可能也因為原來以宗教活動作為慰藉和認同的大環境已經無可挽回所致。

三、搖擺於中國人與臺灣人（日本人）間： 商業移民的布局與抉擇

一則同夥分店或一家析產，不能深思遠慮也。臺地與內地不同，海洋阻隔，家在彼而店在此。領本而來，寄利而往；以及先合後分，……然中證不能常存，數年、數十年而後，往往復起訟爭。⁷⁶

徐宗幹認為跨海而來的郊商，家留在原鄉，來臺灣工作，數年之後常致財產爭訟或管教子孫不易，家道因而破敗。如何安排和管理跨海雙元家庭、管教子弟，確實是這些郊商家族興衰的重要課題。然而，對於晚清才來臺灣的許藏春而言，他還要面對國籍選擇和如何安置兩地家庭成員的問題。

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21年5月21日，網址：<https://who.ith.sinica.edu.tw/mp-1.html>。生平詳見劉慧婷，〈趙鍾麒及其詩學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2），第二章第一節；陳韶琪，〈日治時期法院通譯趙鍾麒研究：跨涉譯界的漢詩人〉（新北：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博士論文，2019）。

⁷⁴ 〈臺南習俗改良會〉，《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1月14日，第6版。

⁷⁵ 〈1917年10-12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1011_03_075。

⁷⁶ 徐宗幹，〈論郊行商賈〉，頁86。

1899年6月，日本政府將國籍法施行於臺灣，致使跨海兩地經營的同一家族成員可能分屬不同國家。由於擁有日本國籍可以比照英國等國籍，享有免除釐金、落地稅或其他稅賦及治外法權等特權，還可以進入禁止外國人進入的中國內地進行商業活動。王泰升認為，在日本統治下的臺灣人，大體上不認為擁有中國籍是值得追求的事情。臺灣人對於國籍，扣緊現實利益，而欠缺國籍制度所預設對國家情感上的認同和忠誠。⁷⁷ 然而，許藏春家的狀況卻呈現不同的樣貌。這些雙元家庭的國家認同和操作顯然複雜得多。

由戶籍謄本可見，許藏春登記1894年1月1日從福建晉江「寄留」到臺南市。由於日本政府規定，有權行使國籍選擇權的臺灣住民，只限於在臺灣擁有永久住所，但從大陸來的短期勞動者也給予選擇權。⁷⁸ 很可能基於此，早在1870年代已經來到臺灣的許藏春，申報日本領臺前一年在臺南寄留，而得以選擇日本籍。1897年，為了探視親友，他申請回福建的旅券，則進一步註明原籍在臺南市。⁷⁹ 換言之，原本往來於福建和臺灣兩地的他，顯然因日本統治臺灣，必須正視國籍選擇問題，包括家族成員的安排。

許藏春系出福建省晉江縣山上鄉。他的家族由石龜第13世許龍泉（約1318年）移居龜湖鳳凰山，聚族而居，稱鳳山許氏。傳至第6世建章，成為扶元房本支之祖，最遲在萬曆年間（1573-1620）已經建置許氏祠堂。⁸⁰ 許藏春是第17世克字輩，他的父親基當（許當，?-1885）生二子，克秋（藏春）和克呈（藏祥，1867-?），均到臺灣工作，⁸¹ 是建章派下最早到臺灣發展的一支。⁸² 1878年前後，藏春25歲，在臺南娶吸食鴉片、纏足的「臺灣女」紀賢之前，曾在原鄉先後娶大崙女蔡糖娘、彭田女蔡皆娘，卻都沒有生小孩，而且相繼去世。雖然紀賢於

⁷⁷ 王泰升，〈日本統治下臺灣人關於國籍的法律經驗：以臺灣與中國之間跨界的人口流動為中心〉，頁47、65、110。

⁷⁸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1989），頁65-66。

⁷⁹ 〈1897年7-9月外國行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1_002；1897年1月，臺灣總督府規定前往清國者，必須經調查才能核發旅券（護照）。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頁436。

⁸⁰ 自第15世起，有字名行，字行是廷基克紹武穆文昭。〈石獅鳳山許氏扶元房族譜〉（1998年），許承益先生提供，2013年採集。許氏祠堂，2016年福建晉江田野調查。

⁸¹ 許藏祥，30歲，原在臺南市北勢街馬天方處擔任雇人，於1897年由臺南回廈門，之後即沒有紀錄。〈1897年10-12月外國行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1_003。

⁸² 克治的五子紹樹（1918-?）也往臺灣發展。〈石獅鳳山許氏扶元房族譜〉（1998年）。

1878年5月10日婚姻入戶，但由許藏春長子許紹甲（馬甲）是1878年6月9日出生來看，他們應早已結合。1878年至1896年，先後生了4個兒子，紹甲、紹棲（恭默，1880-1926）、紹籌（添籌，1890-？）、紹泰（添泰，1896-？）以及女兒桂治。⁸³（表一）很有趣的是，在戶籍謄本中，妻、次子以下均隨戶主「共寄留」，但沒有登記長男和長女。長男許紹甲於1908年至1921年之間，7度申請因訪問親戚或商業回廈門，（表二）很可能獨立門戶，在臺南經營紙業生意，1921年回泉州參加許藏春葬禮之後，就留在原鄉。⁸⁴換言之，他隨著父親在臺南做生意，但他和桂治應該大多在原鄉生活，後來也娶泉州曾坑女楊究為妻。另一方面，在已經生養四男一女的狀態之下，1908年8月，許藏春又領養臺南本地出生的黃添福（紹和，添和，1904-？）作為螟蛉子，還把他帶回泉州原鄉，承祧弟弟藏祥一房，後來娶當地洋下女邱荷水（1904-？），生二子四女，女兒均嫁或出養到泉州各地。⁸⁵雖然沒有日記等資料來瞭解許藏春的心態，長子戶籍和女眷留在原鄉、領養臺灣人（日本人）回晉江而再中國化，卻能展現他以福建原鄉為中心的家族布局和認同。

在回原鄉養老之前，許藏春一直保持泉州、臺南兩地有家的跨海雙元家庭型態。也因此，他和家人必須時常往來兩地。這種狀況應該是十九世紀中葉海外華商共同的現象之一，有名的新加坡僑領陳嘉庚（1874-1961）即如此。他在1950年回到中國定居之前，曾經往來於新加坡和福建之間十餘次。⁸⁶許藏春也是同樣的模式。由表二旅券紀錄可見，1897年至1917年之間，許藏春至少經由廈門回去泉州15次，大概每隔一年，1910年之後則是每年，以商業或訪問親戚理由向殖民政府申請，頻率非常高。除了單身前往之外，常帶妻、子一起回去，⁸⁷且一次停留時間往往長達半年。1904年9月，更帶一家四口（妻、次子、三子）回原鄉，直至1905年5月才回臺南，在原鄉達9個月。除了許藏春之外，1901年至

⁸³ 〈石獅鳳山許氏扶元房族譜〉（1998年）；〈許藏春戶籍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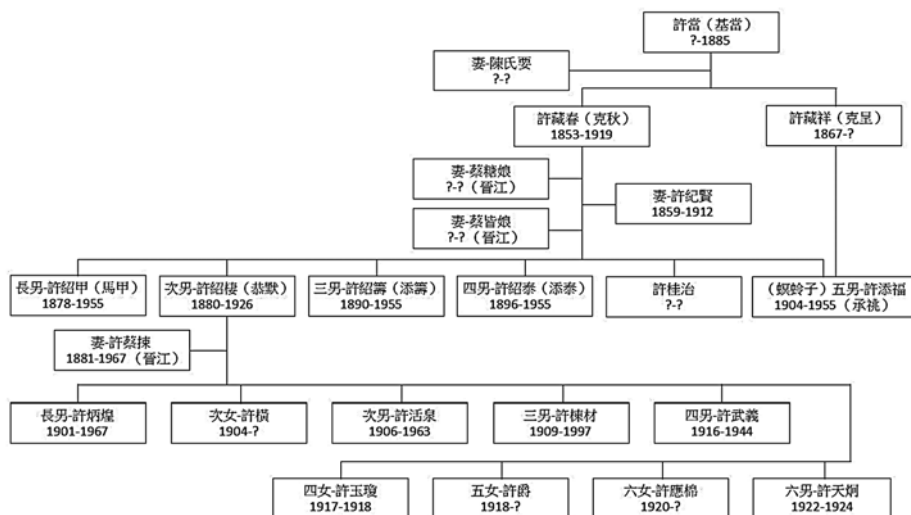
⁸⁴ 〈許恭默戶籍謄本〉附記資料記載許馬甲為紙商，但除此之外，沒有任何馬甲的紀錄。

⁸⁵ 〈石獅鳳山許氏扶元房族譜〉（1998年）；〈許藏春戶籍謄本〉。

⁸⁶ Jens Damm, "A Transnational Biography: The Voyages of Tan Kah Kee (1874-1961)," pp. 93-95. 陳嘉庚的崛起及如何變成南洋的中國民族主義者，參見：郭慧英著譯，《帝國之間、民國之外：英屬香港與新加坡華人的經濟策略與「中國」想像（1914-1941）》（臺北：季風帶文化有限公司，2021），頁212-226。

⁸⁷ 1904-1905、1910、1912、1913-1915年，7個年度，許藏春都是帶妻、子或帶兒子回原鄉。

表一 許藏春家世系表



表二 旅券資料中 1897-1934 年許家成員回原鄉紀錄

姓名	關係	回原鄉年代、理由	次數/備註
許藏春 (1853-1919)		1897 商業、1899 商業、1900 商業、1902 商業、1904 商業、1905 商業、1907 商業、1910 商業訪親、1911 訪親、1912 訪親、1913 訪親、1914 訪親、1915 訪親、1917 訪親	1902 年 1-3 月、7-9 月各往返 1 次，共 15 次。1917 年 10 月回原鄉
紀賢 (1859-1912)	藏春妻	1904 訪親、1905 訪親、1912 訪親	3 次，1912 年 4 月回去原鄉
許馬甲 (1878-)	藏春長男	1908 商業、1911、1912 訪親、1913、1915 商業、1921 舉行葬儀	6 次，1921 年 7 月回原鄉
許恭默 (1880-1926)	藏春次男	1901 商業、1903 商業、1904 商業、1905、1906 商業、1908 商業、1909、1911 商業、1914 訪親、1921 舉行葬儀	12 次，1901 年 4 月和 10 月及 1906 年 1 月和 10 月各回去 1 次。
許添壽 (1890-)	藏春三男	1904 訪親、1905 訪親	2 次
許添泰 (1896-)	藏春四男	1912 訪親、1913 訪親、1915 訪親	3 次
許添福 (1904-)	藏春五男、螟蛉子	1910 訪親、1926 訪親	2 次
許藏祥 (1867-?)	藏春弟	1897 訪親	1 次
許克請 (1838-)	藏春堂弟?	1901 商業	1 次
許克培 (1866-)	藏春堂弟	1903 商業、1904 商業、1905 商業	1903 年 1 月和 4 月、1904 年 7 月和 9 月
許炳煌 (1901-1967)	恭默長男	1921 舉行葬儀、1922 觀光、商業、1930 買入雜貨、1935 商業	5 次，1922 年 4 月和 10 月各回去 1 次
許活泉 (1906-1963)	恭默次男	1921 舉行葬儀	1 次
許棟材 (1909-1997)	恭默三男	1921 舉行葬儀、1927 訪親、1934 訪親	3 次

資料來源：〈外國旅行券下付及返納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提供）

1915年之間，幾個兒子都曾回到福建。亦即，從1897年至1915年之間，每年均有家族成員往返兩地。除了許藏春核心家庭成員之外，包括他的弟弟許藏祥、堂弟許克培，也往來於兩岸之間。

Jens Damm 研究陳嘉庚指出，流散的華人（Chinese diapora）移民，試圖透過社會領域（social fields）來連結他的原鄉和新居地，如跨海航行、商業、私人拜訪、參與家庭婚禮、嬰兒誕生、喪禮大事以及給予家庭財物支持來維繫家族血脈。⁸⁸ 許家全家回福建時，大概即因家族有大事。不過，臺灣與福建距離較近、易達性高，由許家的往來頻率之高和居住時間之長可見，許藏春雖選擇日本國籍，但是卻來去臺灣和泉州之間，且在福建長住，家族的羈絆和原鄉認同相當深刻。儘管在法理上不被殖民政府接受，但他應該如郭慧英所觀察的新加坡華人一般，屬於跨國主義者，⁸⁹ 是臺灣第一代的雙重國籍者。

1909年3月，大清國制訂國籍法，採取血統主義，將在中國內地置產或海外與中國具有文化、血緣關係的華人視為中國國民，亦即採取雙重國籍政策。⁹⁰ 在這種狀態下，對於許家而言，仍維持跨國主義原則，在福建時是中國人，在臺灣則是日本國民。在整體家族布局中，許藏春則更傾向原鄉主義，他的四個兒子都娶泉州女子，家族成員逐漸移回原鄉。1910年代，中華民國建國，加以臺灣越來越朝向「日本化」的時代背景下，讓許藏春決定舉家遷回中國。不過，由於日本統治之初，殖民地政府透過頒布「臺灣住民身分處理法」，規定國籍如選擇清國籍，必須將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給日本臣民。⁹¹ 因此，為了保留在臺灣一手創下的基業，他與林日茂的林振崇一樣，並非留長房在臺灣，⁹² 而是留下次子恭默一房繼承臺南的產業。

1911年，許恭默登記為中式帆船金陞源號船主，應該可以視為他預備留在臺

⁸⁸ Jens Damm, "A Transnational Biography: The Voyages of Tan Kah Kee (1874-1961)," p. 93.

⁸⁹ 跨國主義著重於跨國認同以及跨域經濟、社會及文化的交流。郭慧英著譯，《帝國之間、民國之外：英屬香港與新加坡華人的經濟策略與「中國」想像（1914-1941）》，頁89-90。

⁹⁰ 王泰升，〈日本統治下臺灣人關於國籍的法律經驗：以臺灣與中國之間跨界的人口流動為中心〉，頁55-56、68、81、110。

⁹¹ 王泰升，〈日本統治下臺灣人關於國籍的法律經驗：以臺灣與中國之間跨界的人口流動為中心〉，頁61-62。

⁹² 林振崇1788年回到福建晉江永寧，留三子林文潛、林文潛在臺經營事業。林文潛在永寧出生，長大之後才東渡鹿港。楊彥杰，〈「林日茂」家族及其文化〉，頁25。

灣的起點，1914年9月正式獨立分戶，且在現住所不再加註「寄留」。值得注意的是，即使不是長房，許恭默也是已生了四男一女，1916年2月才向殖民政府登記與晉江石獅的蔡揀（1881-1963）結婚，讓妻小落籍臺灣，取得日本國籍。這也是為何1915年以前，許恭默是藏春諸子中最頻繁往來兩岸的。（表二）1917年以後，始陸續在臺南生養三女一子，⁹³但1921年8月，大女兒許橫還嫁到泉州晉江塔前鄉王家。⁹⁴妻小很晚才落籍臺灣及與原鄉頻繁的通婚（來自晉江的新娘、母親），再次突顯許藏春的原鄉主義及持續建構跨海雙元家庭和親屬圈的特色。直至恭默長子許炳煌，才更積極地落地生根。與先前藏春諸子大多在原鄉養成不同，1913年已經12歲的許炳煌入臺南第二公學校就學，接受殖民教育的規訓；1917年3月可能祖父藏春要回原鄉終老，而「因家事退學」。1919年1月，才又向永樂町三餘堂書房王鑑堂學習漢文，1923年1月開始幫助父親經營貿易。1926年7月，恭默過世之後，許炳煌接下益泰行家族事業，並承續祖父許藏春的社會身分和地位。⁹⁵（詳見下一節）換言之，許家在渡臺第三代許炳煌時才完全擺脫雙元家庭型態，納入殖民體制，徹底落地生根，1918年娶臺南安平何品（1901-1928）為妻，兒女都在臺灣生長。在日本殖民統治下，讓商業移民家庭更快做去留的抉擇。另一方面，楊彥杰認為移民家族一代是25-30年，⁹⁶但許家男性大多很早結婚，一代卻是20年。

為了維繫泉州和臺南兩地的家族血脈，許藏春採取兩種前述 Jens Damm 沒有提到的策略。一是臺南和泉州兩家都保存自己的畫像和題字，說明他一生的經歷和為人處事之道，作為家訓。另一方面，則是兩地的許家都各自管理家族守護神的寺廟金華府。⁹⁷（如圖三）以「府」做為寺廟名甚為罕見，也顯現其更具私廟性格，以作為凝聚家族向心力的象徵。儘管如此，由表二可見，日治時期，許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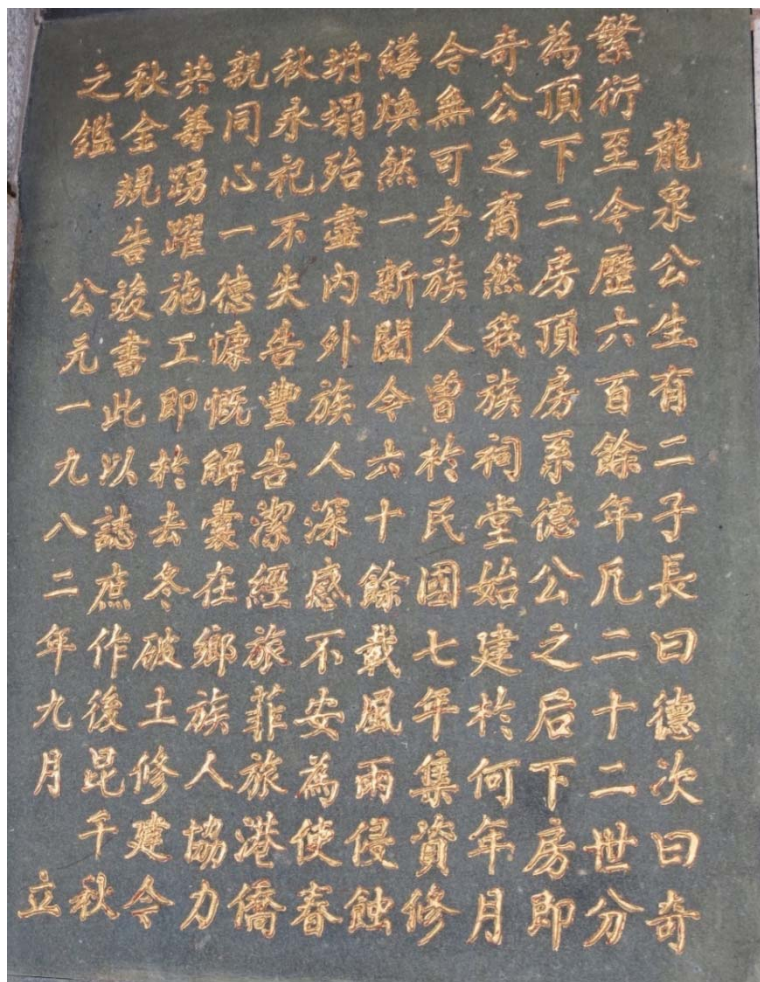
⁹³ 許藏春的住所原是臺南市庚1295號，後改為庚1035號，1295號為恭默一房。恭默的四個兒子是許炳煌、許活泉（1906-1963）、棟材（1909-1997）、武義（1916-1944），一女是許橫（1904-）。在臺南生養的三女分別是玉瓊（1917-1918），爵（1918-？），應棉（1920-？），一子是天炯（1922-1924）。參見表一。〈許恭默戶籍謄本〉。

⁹⁴ 戶籍謄本明白記載，恭默的妻子和四男一女因父母登記結婚而取得國籍。〈許恭默戶籍謄本〉。

⁹⁵ 〈許炳煌履歷書〉，《許炳煌文書》，識別號：T1002_01_008。

⁹⁶ 楊彥杰，〈「林日茂」家族及其文化〉，頁24。

⁹⁷ 泉州金華府崇祀黃王爺，臺南金華府則是關公、馬和李兩位王爺。許家與兩地金華府關係的變化，由於資訊不足，另待他文研究。



圖二 晉江石獅鳳山許氏祠堂

資料來源：2016年5月林玉茹拍攝

成員共回原鄉 53 次，其中 1910 年代以前有 45 次，佔 85%；⁹⁸ 1920 年代之後，除了 1921 年 5 位家族男性成員回泉州參加許藏春的葬禮之外，⁹⁹ 或許因為作為跨海雙元家庭核心的大家長已經過世，加以中日關係逐漸交惡，兩地許家成員之間的往來逐漸減少，僅有 4 次。¹⁰⁰ 1930 年代以後，由於日本侵略中國意圖越來越彰顯，

⁹⁸ 如果加上非核心家庭成員，比例更高，達 87%。特別是 1910 年以前最頻繁。

⁹⁹ 由藏春長男和次男以及恭默的三個兒子都回原鄉來看，應該是參加許藏春的喪禮。但沒有資料說明為何 1919 年過世的許藏春，直至 1921 年才舉行喪禮。

¹⁰⁰ 不過，自 1908 年起，臺灣人前往日本本國不須持「內地渡行券」，從日本本國赴中國不須旅券，因而



圖三 福建石獅鳳山金華府

資料來源：2016 年林玉茹拍攝

成立滿洲國，中日雙方劍拔弩張，甚至引起東南亞海外華人更大規模的排日運動。¹⁰¹ 在這樣的時局之下，對於遊走於臺灣和對岸兩地的跨海雙元家庭而言，究竟對日本或中國表忠誠的矛盾也越來越大，因而逐漸斷絕往來。1936 年之後，許家在臺成員就不再回原鄉，死後葬在臺灣。

相對於，乾隆年間來臺灣的張士箱家族，直到光緒年間仍有將家人歸葬泉州

只要經由日本前往中國，即無須旅券。參見鍾淑敏，〈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頁 408。因此，可能會低估。其中，1926 年 1 月，藏春螟蛉子添福登記為許恭默同居寄留人身份以親族訪問回廈門。1930 年 5 月，許炳煌以買入雜貨為由申請去廈門、香港。他們申請的旅券都是單次的普通旅券而非往復旅券。〈1926 年 1-3 月外國旅券下附表〉，《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3_108；〈1927 年 1-3 月外國旅券下附表〉，《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3_112；〈1930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附表〉，《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3_125。

¹⁰¹ 謝濬澤，〈政治與經濟影響下暹遷臺商的貿易與活動（1895-1946）〉（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21），頁 131-132。

的現象，¹⁰² 戰爭時期在日本殖民地臺灣的許家，不得不逐漸與原鄉切斷紐帶，加以 1949 年後兩岸隔絕，以至於連第四代都已經不知道彼岸家庭的存在。直至 1960 年代，許藏春的女兒許桂治因嫁給泉州邱金杯移民菲律賓，¹⁰³ 才以華僑身分，再次聯繫兩岸的許家成員。¹⁰⁴ 許家從僑居到定居，以及與原鄉關係的變化，應該是祖國型商人移民家族的縮影。

許藏春的原鄉主義也表現在相對異常的家庭規模上。在許藏春戶籍謄本（1894-1918）中的成員，前後共 43 人登記寄留，且分成兩類。第一類是藏春的直系親屬 6 人、3 位家族男丁（甥，應為姪子、堂弟）及家裡使喚的 4 位查某嫗（婢女），共 13 人。在國籍選擇之後，清國人在臺灣居留，往往必須依親，許藏春家也變成許氏家族在臺灣的據點。除了戶籍謄本登記的 3 位堂姪輩之外，由旅券也可以看到堂弟許克培曾在許家同住。由許克培住在店裡來看，這 4 位許氏家族男丁應是來協助和學習做生意。原來住在許家的姪子許聖謙（1883-？），更於 1908 年 7 月轉往神戶發展。¹⁰⁵ 與大時代的移民潮流相同，許氏宗族在十九世紀中葉第 17 世克字輩，開始往臺灣、香港以及菲律賓發展。日本統治臺灣之後，他們進一步以臺南為據點，部分成員轉向日本尋求新機會。從許藏春這一支來看，家族經營策略很明顯地最初橫跨福建、臺灣兩地，再向菲律賓和日本擴張。

其次，臺灣中上之家，往往聘用婢女在家幫忙。許家從 1905 年 8 月到 1911 年 5 月之間陸續聘了 4 位婢女。由表三有以下幾項觀察：首先，1905 年起聘用婢女，代表許藏春從學徒到當事，已經事業有成，有能力扶養家庭以外的人口。第二，除了劉墘 15 歲來、待最久之外，這些婢女大多 11-12 歲來，而且停留時間不

¹⁰² 尹章義，《張士箱家族移民發展史：清初閩南士族移民臺灣之一個案研究（一七〇二-一九八三）》，頁 159。

¹⁰³ 1935 年晉江發生瘟疫，許桂治跟他的先生邱金杯帶著一家人來到菲律賓發展。邱家主要進行進出口貿易，還與人合資福源成公司。許藏春的兩個兒子（四子添泰和？）也來到菲律賓發展，主要開雜貨店。林玉茹訪問、整稿，〈邱仁仕（許桂治長子）訪問紀錄〉（2019 年 6 月菲律賓馬尼拉）。

¹⁰⁴ 許藏春的女兒許桂治 60 幾歲來臺灣探親，1962 年以華僑身分，在國慶日的時候到臺灣，住在臺南大飯店，再到神農街找許炳煌，一直到 10 月 31 日才去中國大陸，再回菲律賓。（林玉茹訪問、整稿，〈臺南王綉媛女士（許炳煌媳婦）訪問紀錄〉，2021 年 1 月 9 日臺南市許家）2001 年，許炳煌的孫子許倍瑞則回老家捐款重修鳳山許氏祠堂，並捐建炳煌樓以資紀念。2016 年福建晉江田野調查。

¹⁰⁵ 三位同住男丁是許聖謙（堂弟許霖長男）、許迺取（堂弟許騰母長男，1890-？），以及許希（伯父許泗四男，1883-1905）。〈許藏春戶籍謄本〉；〈石獅鳳山許氏扶元房族譜〉（1998 年）；〈1904 年 7-9 月外國旅行券下付及返納表〉，《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2_015。

表三 許藏春家的查某嫗

編號	姓名/年齡	出生年	出身	雇用起迄時間	備註
1	張氏紅棗(11)	1894年	阿猴廳林仔邊庄張阿忠次女	1905.8.7-1906.5.30 (10個月)	入臺南市戊 1269 號張鵝婢女
2	劉氏墘(15)	1892年	劉卻長女，臺南市庚 117 號施木婢女	1907.6.14 婢女入戶，10月 20 日寄留。(4年)	1911年5月17日死亡。
3	藍氏竅(12)	1896年	藍鉸長女，臺南庚 1054 號董樺婢女	1908.7.24-1908.8.20 (1個月)	轉為臺南市吳田婢女而除戶
4	陳氏閃(12)	1896年	陳賀長女，臺南市丙 770 號林繼耀婢女	1908.8.27-1909.11.10 (1年 2 個月)	轉為臺南市施至鏗婢女而除戶

資料來源：〈許藏春戶籍謄本〉

長，約一年左右，藍竅僅 1 個月，流動率高。第三，婢女大多來自臺南市本地，僅張紅棗從阿猴廳（屏東）來。四分之三的婢女曾經先在其他人家工作後才來許家，又轉至其他家工作。亦即，婢女常在幾個家庭流動。由於婢女待不久，劉墘死後，也不再聘人。另外，可能由於 1912 年 4 月女主人紀賢回泉州後不久即過世，其他女眷都在原鄉，也無須再雇用婢女。

第二類是大量的雇人。從 1898 年 5 月至 1918 年 5 月，許藏春戶下有 29 位雇人，以及宗親許伍的妻子，共 30 人寄留。由附表一可見，就性別和來源而言，在 29 位雇人中，僅有兩位女性，且年齡較大，均在 30 歲以上，都來自臺南當地。

其他 27 位都是男性，10-63 歲，僅有 5 位來自臺灣本島、2 位來自澎湖，其餘 20 位來自泉州。長男（女）居多，佔 62%。不少 10 歲左右童工，應該都像許藏春一般，先來擔任雜役，年紀大的應是帳房。很明顯地，許家雇用的女性都是臺灣當地人，而沒有從泉州找來；男性卻更偏向原鄉出身。他們來自泉州的深滬、石獅、獺窟、永寧、晉江、惠安以及廈門鼓浪嶼。¹⁰⁶ 其次，僅有 8 人待 3 年以上，其中兩位在許家長達 13 年，他們於晚清政治混亂時期的 1898 年來臺灣，似乎直至中華民國建立才回到原鄉。這 8 人及 1917 年來的蔡周，應該才是許家真正的雇人。比對之下，常用雇人大概 5 人，許恭默時代則 4 人。¹⁰⁷ 其他 22 人都居留不到兩年，最短的僅有 1 個月。蔡謙聲則從 1915 年至 1916 年來回兩次。再者，這些雇人有 17 位回原鄉，佔 62%。其中，9 位寄留不到一年，不少 5 個月以

¹⁰⁶ 晉江有 14 位，惠安 5 位，同安 1 位。

¹⁰⁷ 有 4 位於 1919 年後轉為許恭默的雇人。

下，可能因為不適應而回原鄉。有7位轉至臺南市其他地方擔任雇人，僅有2位從臺南市其他地方轉來。

由上述可見，許藏春的雇人以男性、單身、¹⁰⁸ 長男、來自福建，且寄留時間短居多。其中，除了1898年隨藏春一起來臺南的兩位雇人（王曜彩、陳火）之外，主要自1905年9月起陸續來許家寄留。這種現象顯現許藏春不僅是為了做生意而雇人，而是許家成為清國人，特別是晉江人來臺南的據點和中繼站。¹⁰⁹ 這是由於1895年11月，臺灣總督府發布「清國人臺灣上陸條例」，對來臺的華人有眾多規範，最初不准華工和無職業者入臺灣。但因臺灣高度仰賴中國茶工，工資又比福建高以及日治初期的眾多基礎建設需要勞力迫切，總督府因而於1899年7月發布「清國勞動者取締規則」，試行契約勞工制度。1904年9月，又規定來臺灣從事農、漁、礦、工程、建築、製作、搬運及其他雜役，須持有總督府指定承包仲介來臺業者所發給的渡航證明書才能上岸。¹¹⁰ 因此，為了因應華工移入臺灣的需求，除了日本人成立的南國公司之外，¹¹¹ 臺北和臺南分別出現清國紳商創立的組織。1903年3月，臺北即以容祺年等清國紳董為首，申請設立華民會館，為華僑服務。¹¹²

臺南則早在1902年9月22日，沒有選擇編入日本籍、在臺南城內居住的清國人，因往來對岸原鄉頻繁，出入卻常被警察檢查是否有旅券或其他身分證明，而影響商機，遂由祥和、泰興隆、福和、福浦等商號發起，包括店員和勞工共兩千人，為了保護共同利益，向臺南廳申請成立「清國商工組合」。卻因「商工組合」

¹⁰⁸ 吳文星指出，日治初期，來臺華人以男性華工居多，他們都單身渡臺，多數是短期出外工作賺錢，較少攜帶妻子等家屬同行。吳文星，〈日據時期在臺「華僑」之研究：以結構分析為中心〉，頁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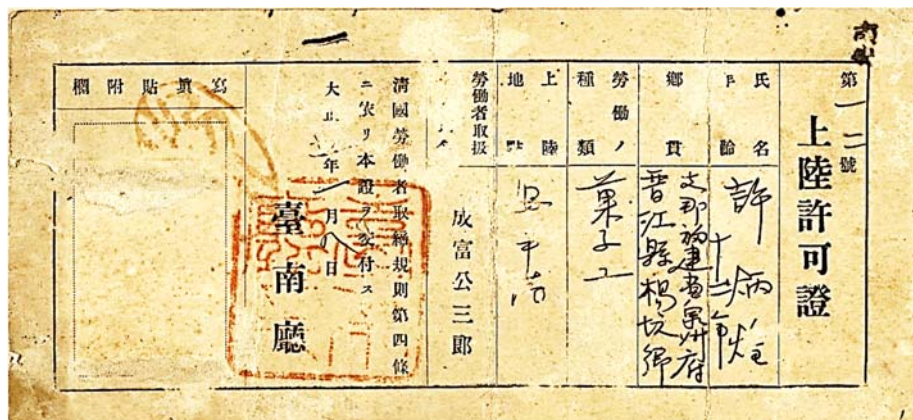
¹⁰⁹ 根據許炳煌孫媳婦王綉媛女士說，來到許家的唐山人住在神農街金華府隔壁69號或消防隊前面四百多坪的土地。許家只提供吃和住，讓這些唐山人有時間去找工作。林玉茹訪問、整稿，〈臺南王綉媛女士（許炳煌媳婦）訪問紀錄〉。

¹¹⁰ 吳文星，〈日據時期在臺「華僑」之研究：以結構分析為中心〉，頁286-287；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頁103-105。

¹¹¹ 1899年，臺灣總督府頒布清國勞動者取締規則之後，清國人和日本人都先後成立一些組合或會社來進行華工仲介工作，但大多不了了之，1904年10月南米移民大陸殖民會社成立，後又分設臺華殖民合資會社，最後改稱為有名的南國公司。吳文星，〈日據時期在臺「華僑」之研究：以結構分析為中心〉，頁8-17；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頁102-104。

¹¹² 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頁103-105。又，華民會館設在大稻埕建昌街，在滬尾廣興隆號設出張所，由1904年至1910年的紀錄可見：來臺的清國人，須登記為會員，從上陸開始派人照料，要經營商業，代稟請領鑑札，要回清國則代領出口執照。王連茂、葉思典整理，〈泉州·臺灣張士箱家族文件匯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頁375-378。

名實不合，改名為「清國人組合」，11月5日，臺南廳在有條件下允准設立。這個組合是清國人為了兩岸往來方便，以「緩急相救，利益相資」、「業務上一致，疾病災厄互相救恤」而組成，會長是許藏春。不過，臺南廳總務課長山本行認為許藏春已經隸屬「帝國版籍」，評議員中也多臺灣人，¹¹³且與內地人有關係，是「合內地人、臺灣人而混一為清國人組合」，不合體統，要求臺灣人必須退會。直至12月5日，組合方於大西門外水仙宮舉辦開幕式。¹¹⁴雖然，許藏春最後無法加入清國人組合，但很明顯地，他是臺南清國商人的領袖，組合後來在水仙宮開幕，他也在翌年取代王雪農擔任三郊組合長，再次證明他是三郊中清商勢力的代表。再由1905年至1918年之間，福建人陸續以雇人名義寄留在他家，更可以確認他實際上是福建華工來臺南工作的仲介承包人之一。許家仍留有1916年12歲從晉江來臺南擔任菓子工的上陸許可證，¹¹⁵即可為證。(圖四)



圖四 1916年1月許炳煌上陸許可證

資料來源：〈上陸許可證〉(1916年1月8日)，《許炳煌文書》，識別號：T1002_01_001。

- ¹¹³ 在向總督府申請書中，發起人有9人，來自北勢街、南勢街、外宮後街、頂看西街。其中，陳景榮（潮州人、祥和號，砂糖、胡麻輸出商、雜貨商藥鋪）、郭炭來是第五區街長（寶源號，龍眼商、砂糖商、三郊組合幹事長），許藏春列名最後。〈臺南安平在留清國人組合設置認可ノ義ニ付臺南廳長へ照會ノ件〉(1903年4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761004；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頁51。
- ¹¹⁴ 〈清國人商工組合組織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02年10月2日，第2版；〈清人組合〉，《臺灣日日新報》，1902年10月25日，第4版；〈清籍立會〉，《臺灣日日新報》，1902年11月11日，第4版；〈清國人組合の成立開會式〉，《臺灣日日新報》，1902年11月13日，第2版。
- ¹¹⁵ 由上陸許可證可知，本件人名許炳「煌？」，由年紀和鄉貫來看，並非許藏春的孫子許炳煌。由於他沒有登記在戶籍謄本中，顯然並非每一位華工均先寄留在許家。

正由於許藏春是泉州商人領袖，¹¹⁶ 他積極支持寺廟的運作，透過宗教信仰來維繫人群，並得以進一步發展商業。如前所述，他與王雪農不同，大肆舉行規模盛大的宗教慶典。宗教慶典雖然可以帶給商人和地方社會安定效果或維繫三郊與地域社會的連結，¹¹⁷ 但或許對他而言，還有維護和傳承清國傳統習俗的目的。1906年以降，他陸續發起或參與重修與三郊淵源甚深的海安宮（1906）、開元寺（1910）、溫陵廟（朝興宮，1914）以及法華寺（1912）。¹¹⁸ 1907年4月，更重振清代以來全臺兩大香之一的北港朝天宮到府城進香，¹¹⁹ 連阿猴、鳳山以及蕃薯寮（旗山）各地來參詣者達8萬人以上，府城因此取得資金50萬餘圓。1911年5月、1915年4月，再度舉行由北港至屏東規模盛大的迎聖母活動，甚至是作為「挽回商況」、應付景氣不佳的對策。¹²⁰ 進言之，從海安宮整修完工慶成建醮，¹²¹ 到迎接北港朝天宮聖母到南臺灣地區進香或出巡，不僅是漢人宗教傳統的復振，同時也有利於刺激府城商業的活絡。

他與溫陵廟的關係，更證明他作為泉州人領袖的地位。在上橫街（忠義路）的溫陵廟，清代由泉州班兵興建，祭拜媽祖，作為會館。但是日本領臺時，卻佔據該廟作為郵局事務所。1910年5月，由許藏春以三郊組合長身分來管理，同時向殖民政府陳情歸還，獲得當局允諾，郵局建成後即歸還。1914年4月，新郵局一蓋好，5月由泉州五縣在臺南的中國人再次聯合公推組合長也是「泉州人」的許藏春，討回大部分廟產，並雇工整修廟宇。1916年8月，由於溫陵廟沒有經費和收入，捐款又不足，許藏春和溫陵廟管理人王英琛及三郊商業組合幹事、溫陵

¹¹⁶ 明治末年以前，到臺灣謀生的華工以泉州人最多，佔福建移民70%，尤其以晉江人比例最高，佔泉州府到臺灣謀生者的70%-80%。（三五公司編，《福建事情實查報告》（廈門：該公司，1908），頁388、392）許藏春家的雇人也以晉江籍居多，他應是臺南泉州人領袖。

¹¹⁷ 黃懷賢，〈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頁73-76。

¹¹⁸ 〈瀛口鯉信／稟請捐緣〉，《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7月19日，第4版；〈募修古剎〉，《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4月11日，第5版。

¹¹⁹ 清代北港朝天宮和南鯤身王出巡，被稱作南北兩大香。林玉茹，〈瀉湖、歷史記憶與王爺崇拜：以清代鯤身王信仰的擴散為例〉，《臺大歷史學報》43（2009年6月），頁60-61。

¹²⁰ 〈北港聖母出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4月24日，第5版；〈南瀛鯉信／聖母回鑾〉，《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5月19日，第3版；〈議迎聖母〉，《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5年4月10日，第6版。北港朝天宮從清代至日本時代的發展，參見：鄭瑩憶，〈國家、信仰與地方社會：笨港媽祖信仰的發展與變化（1694-194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0）。

¹²¹ 海安宮建醮慶典之盛大，如前述，甚至連西門外的娼寮都非常熱鬧，可見市場氣氛之活絡。〈修廟設醮〉，《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12月23日，第4版。

廟管理人侯紫東等向總督安東貞美陳情，要回郵局使用的中南側護厝，以便出租作為經費。¹²² 此外，許藏春甚至邀請原來住在臺南上橫街茶庄茶瑞號的陳傳芳，到開元寺擔任住持。陳因為不歸日本籍，還特別用「完成師」身分聘任。¹²³

總之，1870年代末，許藏春逐漸在晉江和臺南之間建立以他為核心的跨海雙元家庭。1895年，臺灣割讓給日本之後，他雖然沒有像臺南大多數的巨商豪族返回中國，但變成跨國主義者，擁有日本和清國籍，頻繁地往來兩岸，直至1917年由於年老及越來越強調破舊立新、社會改革的日本化環境，讓原鄉主義、極力維護傳統宗教文化的他，格格不入，而舉家遷回中國，僅留二房恭默一家在臺灣落地生根。由戶口謄本始終記載「寄留」、女眷都來自原鄉、諸子女在原鄉養成，明顯地展現藏春的原鄉主義和認同。也因此，1902年，他試圖成立清國人組合，雖然最後因當局杯葛而無法擔任會長，但是他成為第二任三郊組合長，1905年之後許家更成為福建人，特別是晉江人來臺南工作的據點和中繼站。1906年以降，他又極力支持與三郊有淵源的寺廟，重修或擴大舉辦慶典，透過宗教信仰來維繫傳統，也奠立他作為泉州商人領袖的地位，並進一步活絡商業。過去，我們關注到臺灣籍民在華南地區的活動，卻較少注意到這群跨海經營、雙重國籍的祖國型商人。對他們而言，為了事業留在臺灣成為日本人，但一回原鄉，還是以中國人身分過日子。然而，隨著中日關係劍拔弩張，原來搖擺於中國人和臺灣人（日本人）之間、頻繁地往來兩地的許家成員，1920年代之後逐漸減少聯繫，1930年代中葉在大時代氛圍之下，更不得不斷絕與原鄉的紐帶。

四、落地生根：日治時期商人的政治社會角色

臺郡人情浮靡，……。而周貧濟困所以盡睦婣任卹之道者，又或一味慳吝，不庇本根。但貽子孫以有數之金錢，而不貽子孫以無窮之陰德。不知小吃

¹²² 〈交還廟宇〉，《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5月5日，第4版；〈重修廟宇〉，《臺灣日日新報》，1914年5月6日，第6版；〈溫陵廟管理人許藏春外五名從來臺南郵便局二使用中ノ溫陵廟ヲ同管埋人連署ノ上返家嘆願ノ件〉（1916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6241027。

¹²³ 陳傳芳結婚後8日，往福建省鼓山出家，1910年由臺北善慧師招來臺灣，於艋舺凌雲寺講教。〈住持圓寂〉，《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5月7日，第7版。

虧正是大便宜，被人欺者天必祐之。如自恃巧詐為得計，刻薄成家，理無久享，蘊利生災。此其所以易於衰敗者一也。¹²⁴

徐宗幹強調富貴人家應為子孫「積陰德」，盡社會責任，家業才不會走向衰敗。清代臺灣的商人其實在地方行政和社會救濟事務，往往扮演重要角色。¹²⁵ 日本領臺之初，也透過紳章、揚文會、保甲制度等措施，逐漸將臺灣的社會菁英納入基層行政和治安組織。¹²⁶ 黃懷賢即注意到，臺灣總督府充分利用紳商階層來治理臺灣，地方政府也常常委託臺南三郊組合員擔任各項基層行政事務。¹²⁷ 換言之，日治時期，殖民政府延續清朝舊慣，仍援引商人擔任地方基層公務。另一方面，商人也持續在地方盡其社會責任，累積社會資本。承擔在地行政和社會角色，不僅是家族社會身分和地位的建立，而且是商人移民家族由僑居逐漸落地生根的象徵。即使作為一個跨國主義者、搖擺於臺灣人（日本人）和中國人之間，許藏春也逐漸涉入地方基層事務，並發起或參與各項賑災、救濟事業。

首先，就地方基層公務而言，1895年10月，許藏春已被當局任命為事務委員；1898年8月，臺灣總督府施行保甲制度，聘為城外保甲局評議員；1901年3月，為臺南辦務署地方稅調查委員、11月，又被臺南縣知事今井良一任命為臺南第二公學校（今立人國民小學）學務委員；1903年至1910年持續擔任臺南地方法院囑託。¹²⁸ 由此可見，日本治臺之初，許藏春已經是臺南市有名望的商人，才會陸續被地方政府派任基層公務和學務。

然而，對許藏春而言，他擔任保正的過程，或許似乎再度反映他內心的國族認同和糾結。1909年3月，臺南警務課擬推薦許藏春為北勢街保正，許藏春卻舉

¹²⁴ 徐宗幹，〈論郊行商賈〉，頁85。

¹²⁵ 詳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第六章。

¹²⁶ 洪秋芬，〈日治初期葫蘆墩區保甲實施情形及保正角色的探討（1895-190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4（2000年12月），頁240。日本統治初期如何延續清代舊制，又將重要紳商、地主納入基層行政和治安組織，參見：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308-320。

¹²⁷ 黃懷賢，〈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頁75-76。

¹²⁸ 1903年起，許藏春與蔡國琳、王雪農、吳磐石以及陳修五等人共同被聘為地方法院囑託，列名第三。〈許藏春學務委員任命ノ件（元臺南縣）〉（1901年11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9568045；〈許藏春〉，「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21年5月21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mp-1.html>。

薦在地的吳飄香、石慶章以及石相，不願出任。¹²⁹ 保正一職來自保甲制度，是中國固有的鄰保制度，但從來沒有像日本殖民政府這般嚴密而有效地實施過，且獲致成功。其編制大約十戶為一甲，設一甲長，十甲編一保，設保正。保正由保內甲長選出，一般是保甲內最有名望者，且具有相當常識，懂得國語（日語），必須得到知事或廳長的認可，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為名譽無給職，不能隨意辭職。雖然規定應選舉產生，但大多由警察挑選合適人選擔任。¹³⁰ 1904年，臺灣總督府還認定保正和擔任參事以下基層公職者，位居「上流社會」。¹³¹ 也就是說，由警察推舉為保正，是被殖民者納入殖民治理階層的「無上榮譽」，也是社會地位的象徵和護身符。許藏春卻推辭，除了展現他為人敦厚之外，頗耐人尋味。

保甲制度是為了壓制日治初期層出不窮的武裝抗日事件而施行。保正職責是指導和督促保甲民執行保甲事務，需在警察署長、支廳長的監督指揮下，與警察合作，搜查逮捕罪犯、向警察報告轄內住民戶籍，發現罪犯、可疑人物以及傳染病，應通知警察。又監督甲長、處分違反保甲規約者、獎賞、救恤、徵收及處理各項規費和賦稅。1909年10月，規定保甲役員必須協助執行區長的職務，而從原來僅是警察的輔助機關，擴大變成街庄行政的輔助機關。¹³² 亦即，保正是殖民政府治理臺灣、維護社會秩序的馬前卒，擔任保正的許藏春將面臨作為日本基層公僕或是維護祖國文化的矛盾。¹³³ 另一方面，也將影響他往來泉州、臺南兩地的頻率或在原鄉的居住時間。

然而，由於北勢街有人積極運作要接任保正，警察署後來決定由保民投票，許藏春勝出；加以如前述，1908年底至1909年之間，許藏春面臨一些挑戰，讓他不

¹²⁹ 吳飄香住北勢街，益章號，砂糖雜貨商、龍眼商、臺南廳舊慣調查囑託、防疫部委員、三郊組合會員。石慶章住北勢街，是三井買辦，開設糖米行慶源號，三郊組合幹事長。〈湖海琅函 鯤南春信（二月念五日發） 保正投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3月2日，第4版；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頁67、73；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314。

¹³⁰ 洪秋芬，〈日據初期臺灣的保甲制度（1895-190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1（1992年6月），頁440。

¹³¹ 上流社會是指參事、官衙任職者、區街庄長、保甲局長、保正、壯丁團長、甲長、牌長、教師以及秀才以上功名者。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臺北）7（1904年），頁90-91。

¹³² 洪秋芬，〈日據初期臺灣的保甲制度（1895-1903）〉，頁440-441、451-452。

¹³³ 擔任保正得積極推動社會改革事宜，內心所遭遇的矛盾，以廢舊正（舊曆新年）為例，豐原保正張麗俊日記有非常清晰的呈現。參見：林玉茹，〈過新年：從傳統到現代臺灣節慶生活的交錯與嫁接（1890-1945）〉一文。

得不接下保正一職，¹³⁴ 以求自保，而且相當盡職，還得到殖民政府的獎賞。例如，1910年10月，作為臺南市第31保保正的許藏春，因徵收土地稅甚力，由區長陳修五給予慰勞金39圓。許藏春卻購置陽傘分給保內11位甲長，其餘18圓發給書記，被稱作「其奇特實有可風者」。1911年10月，許藏春任南勢街派出所管內四保聯合保正，因催收地租稅、營業稅，而得保甲賞金30圓。¹³⁵ 藏春認真執行保正職務被賞與獎金，卻分毫不取，而被認為「奇特」，但這種現象或許反映他作為泉州人領袖而一開始拒絕擔任殖民政府馬前卒的意志及對異族統治隱性的抵抗。

擔任保正，還必須調解地方糾紛、救濟需要幫助的里民，家裡甚至變成臨時保護所。¹³⁶ 直至1917年10月許藏春回原鄉，翌年10月，北勢街保正改選，藏春次子許恭默出面與曾宗江競選，後勝出，因保正一職「必素望攸鼎者，然後當之無愧焉」。¹³⁷ 由於渡臺第二代已經決定落地生根，而繼承藏春成為保正，以維持家族的社會身分，繼續累積社會資本。到第三代受日本殖民教育的許炳煌時，更加積極投入地方各項公務。由表四可見，許炳煌不僅繼承祖父藏春在地方的所有商業、社會地位，而且參與的地方公職和活動更多元，從總督府到臺南州、臺南市及各種全島或地方性社團，政治空間更加擴大，可以說已是道道地地的日本殖民政府的協力者。特別是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之後，他更參與各種「報國」活動。在這樣的狀態下，難怪1930年代中葉以降，許炳煌不再回去原鄉。

其次，作為地方上有名望的商人，許藏春也善盡社會責任，在參事發起或自己帶頭之下，進行不少臺南在地或跨區域的賑災、社會救濟等「積陰德」工作。舉例而言，1907年3月，由參事林霽川發起，邀請王雪農、許藏春、郭炭來、黃鷺汀、吳子周、吳子喬、林啟我等共襄盛舉，共同向臺南各界勸募，救助澎湖貧民。1908年9月，許藏春因1906年嘉義大地震，捐款救災民，而獲總督府贈送木杯。1912年5月，來自中國的福陞班在大舞臺開演，損失三、四千金，一行17

¹³⁴ 〈湖海琅函 鯤南春信（二月念五日發） 保正投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3月2日，第4版。

¹³⁵ 〈楓葉荻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10月15日，第3版；〈天南雁音／保甲賞金〉，《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10月27日，第3版。

¹³⁶ 如1909年6月，普濟殿人郭貓頭，扛轎為業，在小媽祖街被貨車壓傷，至醫院醫治。粗糠崎街保正陳籌、許藏春及參事林霽川，捐醫藥費用並命其去試經口街（今海安路）東瀛醫院醫治。1914年2月，關帝港街某婦人跳水被救，導引到北勢街保正許藏春處。〈給醫藥資〉，《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6月1日，第4版；〈跳水遇救〉，《臺灣日日新報》，1914年2月25日，第6版。

¹³⁷ 〈保正解選〉，《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10月30日，第6版。

人三餐不繼，所有戲服典當殆盡，王雪農、許藏春「憫之」，各捐銀 50 圓，其他人或 30、20 圓，湊足 300 餘圓作為旅費，由蘇州丸送回中國揚州。1914 年 4 月，萬福庵街黃沛然因煙罪病死獄中，貧不能葬，三郊組合長許藏春和北勢街吳忠、翁螺贈送「數十金」做為棺材資費。¹³⁸

總之，從清朝以來，在地有名望的商人往往承擔地方公務和社會救濟的責任。

表四 許炳煌的政治和社會任務（1927-1939）

時間	職稱、任務	發給單位	備註
1926 年 9 月	經營雜貨山產貿易商		父親許恭默 1926 年 7 月 1 日過世
1927 年 11 月	臺南市永樂町委員	臺南市	1935 年 10 月臺灣地方制度改正而辭任
1928 年 10 月	臺南州方面委員	臺南州	1930 年 9 月因商業而辭任
1930 年 7 月	臺南總商會評議員	臺南總商會	
1930 年 12 月	因國勢調查，有事務補助功勞，總督給予獎狀。	臺灣總督府	
1932 年 6 月	臺南三郊組合變更為財團法人，當選組合理事。	三郊組合	
1932 年 11 月	臺南市永樂町委員	臺南市	
1933 年 9 月	因國產振興盡力，功績顯著，由國產振興協會會長男爵福原俊丸表彰獎狀。	國產振興協會	
1934 年 3 月	官幣中社臺南奉贊會評議員	官幣中社臺南奉贊會會長今川淵	
1934 年 12 月	永樂町第四保保正	臺南州知事今川淵	
1935 年 7 月	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臺南特設館後援會會計部委員	會長宮本一學	
不詳	港（協進國小）公學校保護者會評議員	港公學校保護者會	
1935 年 10 月	臺灣地方制度改正，為臺南市町委員，為本市公共事業盡力。臺南市尹贈與時鐘和感謝狀。	臺南市	
1935 年 10 月	臺南市永樂第一區區長	臺南市	
1936 年 10 月	囑託為臺南市防衛委員	臺南州	
1938 年 8 月	任命為報國勤勞奉仕隊永樂第一區奉仕隊長	臺南市	
1938 年 9 月	囑託為愛國婦人會臺灣本部臺南州支部永樂第一分區顧問	愛國婦人會臺灣本部森岡敏	
1939 年 6 月	臺南警察署長頒授金報國運動表彰狀	臺南警察署長	
1939 年 6 月	臺灣總督府任命為臨時國勢調查員	臺灣總督府	
1939 年 8 月	當選為臺南警察署永樂保甲聯合會長	臺南警察署	

資料來源：《許炳煌文書》，識別號：T1002_0001-0050。

¹³⁸ 〈賑澎報告〉，《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3 月 27 日，第 4 版；〈嘉義通信／贈與木杯〉，《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9 月 3 日，第 4 版；〈南瀛鯉信／可謂善舉〉，《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5 月 29 日，第 6 版；〈好行慈善〉，《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4 月 18 日，第 6 版。

日本殖民統治時期，依然延續舊慣，但由許藏春到第三代許炳煌與地方社會的關係可見，對於地方公務參與度的高低、政治空間範圍的寬廣，事實上也反應他的國族和地方認同。另一方面，在日本統治之下，對中國而言，在臺灣的漢人也變成「海外華人」，¹³⁹ 然而與往東南亞發展華人的待遇卻大不同。相對於新加坡僑領陳嘉庚在福建原鄉集美的活躍，由於僑居地殖民統治政權與中國關係的差異，即使像許藏春這樣中國認同或民族主義甚深的人，在臺灣的政治角色變成他的烙印，隨著中日雙邊關係的惡化，在原鄉也越來越難以立足。由中國文化大革命時，許藏春的墳墓還被刻意毀壞，¹⁴⁰ 就可以知道日治時期這群在福建、臺灣兩地跨海雙元家庭所面臨的困境，以及在臺成員最後為何不得不與原鄉切斷紐帶。

五、結論

最遲清代以來，就有一群往來於福建和臺灣之間的商業移民存在。本文則以1870年代因應全球化貿易而來臺灣府城（臺南）北勢街學做生意的許藏春為例，觀察商業移民在清朝、日本跨政權統治下的因應與經營策略。他的生命史事實上也反映了晚清由福建出洋做生意的這一群人的身影。然而，由於所在國家或殖民政權的差異，身分認同和遭遇不盡相同。

透過有限資料的耙梳，許藏春大概先來臺南景祥行擔任雜役，1878年左右升任當事。景祥行以經營砂糖貿易為主，或許因為也是洋行的代理店，得以掌握國際大勢，1895年臺灣割讓給日本時，是少數仍留在臺南的三郊成員之一。許藏春也以「寄留」身分接受日本國籍，繼續在臺灣營生。面臨晚清中國的混亂時局，作為一個生意人，他深諳跨國布局、多元投資，以分散風險。

景祥行行主很可能長年不在臺灣，而將行務全部委任當事許藏春。過去我們大多注意「城居地主」現象，較少關注這群居住在對岸、而將產業交與租館管事和家長管理的「不在臺地主和商人」。晚清南臺灣的白銀會大量外流到廈門，這或

¹³⁹ 海外華人是指離開中國，居於外國管轄地，或是中國為其族裔發源地的社群。郭慧英著譯，《帝國之間、民國之外：英屬香港與新加坡華人的經濟策略與「中國」想像（1914-1941）》，頁79。

¹⁴⁰ 林玉茹訪問、整稿，〈邱仁仕（許桂治長子）訪問紀錄〉。

許是原因之一。另一方面，當事與行主的關係也值得注意。1907年，許藏春自己購買帆船金永福之後，與景祥行關係應由雇傭變成合夥。由此可見，郊行經營策略的彈性和多元。

作為一個當事，除了購買帆船、經營航運業之外，許藏春還與人合夥開張郊行、投資煙草事業以及透過放貸來插手可以高獲利的魚塢事業。由許藏春在臺灣事業的發展過程，再次突顯郊商大多採取多角化經營策略，將商業資本轉投資到其他商號和產業，以迅速累積財富。1905年，由許家可以聘用奴婢、讓來自福建的華工居住，顯見許藏春已經是擁有一定規模資產的富商。

其次，清、日政權轉換之初，臺南重要的紳商紛紛內渡，從來最具有勢力的商人團體三郊也因此停擺，直至1898年才在殖民政府勸導之下，由打狗出身、長期在橫濱經商而親日的糖商王雪農改組為三郊組合。另一方面，1902年，為了因應殖民地政府的新政策，保護商業利益，許藏春參與創立清國人組合，雖然無法擔任會長，卻奠定其作為清商領袖的地位。三郊原來即由福建商人和在地的臺灣商人所組成。1903年，許藏春卻以當事身分，取代王雪農，擔任三郊第二任組合長，且任期長達15年，除了個人孚眾望之外，也顯現他是三郊中福建商人派的領袖。組合長由長居橫濱、有豐富跨國貿易經驗的王雪農，轉由中國出身、抽鴉片的許藏春出任，則象徵在殖民地政治和社會秩序穩固之後福建商人勢力的復辟。從三郊組合到商工會合併的爭論，以及對於宗教活動和寺廟管理態度的不同，充分展現三郊內部親日派（新／現代）和祖國派（舊／傳統）對於龐大公產和寺廟管理的差異，因而常為雙方爭議點。許藏春對於寺廟活動的熱衷和鋪張，顯示他極力擁護中國習俗的原鄉主義和身分意識，又以臺南泉州人領袖身分持續援引華工來臺，也容易招致來自三郊部分成員和新政府的反彈。也因此，使他成為最受爭議的組合長，甚至遭官報批判，直至1909年他被警察和保民選為保正、納入殖民治理體制之後才平息。

再者，1878年許藏春在臺灣娶妻生子，而在泉州晉江和臺南之間建立了以他為戶長的跨海雙元家庭。日本統治臺灣之後，他成為跨國主義者，搖擺於臺灣人（日本人）和中國人之間，擁有雙重國籍。然而，從他所有的孩子主要在原鄉養成、來自原鄉的女性（母親和新娘）、發起創立清國人組合、許家做為福建人在臺

南的據點或中繼站，以及對於傳統寺廟興修和活動的熱衷，都明顯地展現他高度的原鄉主義（民族主義）和國族認同。隨著 1910 年代新中國的成立及臺灣日益強調破舊立新、社會改革而朝向日本化的時代氛圍下，讓從來以傳統宗教風俗作為慰藉的他，越來越格格不入，最後除了留下次男恭默一房在臺灣落地生根之外，舉家遷回晉江。

由跨國主義到原鄉主義至上的過程，突顯了日治時期在臺灣商業移民的另一種面貌。他們面對日本殖民統治的矛盾，遠比像王雪農一般已經在地化的商人，來得深刻。他們也不一定是以臺灣籍民的身分回中國活動，而是採取跨國主義、雙重國籍的經營策略，促使家族能綿延繁榮。許藏春一家，甚至是由福建往臺灣，再向菲律賓、日本移居，這也是同時期福建人向海外移民的共同模式。不過，為了維繫跨海雙元家庭的血脈，除了家族成員頻繁聚會之外，許藏春還用畫像和崇祀家族守護神金華府來運作。

過去，我們很難瞭解這群跨海雙元家庭成員往來的頻率，但透過殖民政府旅券的紀錄，很明顯地，1910 年代以前，許家成員非常頻繁地往返兩岸；然而隨著雙元家庭核心家長去世、1920 年代中日雙邊關係的惡化，頻率逐漸減少；1930 年代更進一步斷絕往來，在臺第四代已經不知道彼岸原鄉家庭的存在。直至 1960 年代，才在菲律賓家人的聯繫下，逐漸重構兩地許家的關係。

最後，清代以來，商人就承擔地方重要的行政事務和社會責任，以維持良好的政商關係，建立家族的社會身分和地位，累積社會資本。日治時期，仍然延續舊慣，延攬地方重要紳商參與殖民治理體制。日本領臺之初，許藏春雖然也擔任底層的公務和學務工作，但是由 1909 年他一度拒絕接受警察舉薦為被列入「上流社會」的保正及對保甲賞金分毫不取來看，再度隱約顯現他的原鄉主義及內心的糾結。然而，擔任在地行政和社會角色，不僅是家族社會地位的建立，而且是商人移民家族由僑居逐漸落地生根的象徵。在臺灣的第三代在時局之下不得不充分參與來自總督府到地方政府、從全島到地區各種社團的工作或活動，政治空間更加擴大，也徹底地變成日本殖民政府的協力者。在這種狀態之下，與原鄉的矛盾日益加深，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前後只好不再往來。由於原鄉和移民兩地政權的敵對關係，而不得不與原鄉家族完全斷絕紐帶，是同時期東南亞地區的華人較少出現的現象。

附表一 許藏春家的雇人

編號	姓名 (年齡)	出生年/排行	出生地	雇用起迄時間	備註
1	王曜彩 (45)	1853/長男	泉州晉江縣深滬	1898.5.1-1912.1.19 (13年8個月)	回原鄉
2	陳火 (10)	1888/長男	深滬	1898.5.11-1912.2.6 (13年9個月)	兩次犯鴉片令，回原鄉。
3	杜氏網 (53)	1851/長女	臺南灣裡喜樹庄	1905.9.14-1908.12.27 (3年3個月)	轉寄留灣裡庄許昭
4	吳慶省 (14)	1892/長男	深滬	1906.1.25-1909.4.6 (3年2個月)	轉至臺南市郭金槌雇人
5	陳樑棟 (20)	1886/長男	深滬	1906.1.25-1906.4.4 (2個月)	轉至臺南市外宮後街
6	許伍 (28)	1878/次男	晉江山上鄉	1906.6.5?-1907.12.5 (1年5個月)	應同鄉鄉親，轉回原鄉。有妻子為同居寄留人。
7	陳取針 (44)	1863/長男	深滬戶主	1907.5.6-1914.12.10 (7年5個月)	回原鄉
8	陳英源 (11)	1898/次男	深滬	1909.9.15-1910.7.10 (8個月)	回原鄉
9	許鵠 (41)	1869/長男	晉江石獅	1910.11.18-	1919.6.30 轉為許恭默雇人。應有宗親關係
10	許水坑 (19)	1892/長男	石獅戶主	1911.1.10-1915.9.1 (4年8個月)	回原鄉
11	陳朽寮 (33)	1879/長男	深滬戶主	1911.10.10-1912.4.9 (5個月)	回原鄉
12	曾豆作 (28)	1883/次男	瀨窟	1911.10.5-1919.6.30	1919.6.30 轉為許恭默雇人
13	鄭仙化 (18)	1895/庶子男	澎湖赤崁	1913.3.2-1913.4.18 (1個月)	轉至臺南庚 1225號李泉雇人
14	唐珠記 (58)	1855/長男	臺南廳臺南市戶主	1913.3.28-1914.7.25 (1年4個月)	吸食鴉片，回原鄉。
15	陳明珠 (18)	1895/長男	澎湖鎮海岐頭鄉	1913.11.23-1916.5.29 (2年6個月)	轉至臺南廳效忠里安平街番地
16	趙承著 (菁)(28)	1886/次男	臺北廳大加蚋堡大稻埕	1914.1.15-1914.3.25 (2個月)	1914.2.26 改名趙承菁
17	郭細憨 (36)	1878/長男	泉州惠安戶主	1914.3.12-1915.9.1 (1年5個月)	原臺南廳效忠里鄭枝雇人。回原鄉。
18	陳永春 (63)	1851/長男	臺南廳效忠里安平街戶主	1914.3.12-1915.6.28 (1年2個月)	回原鄉
19	蔡謙声 (聲)(37)	1878/長男	泉州晉江永寧鄉戶主	第一次 1915.1.5-1915.8.20 (7個月) 第二次 1915.11.22-1916.8.27 (9個月)	回原鄉
20	劉清輝 (42)	1873/長男	泉州晉江仁鳳街戶主	1915.9.6-1917.7.9 (1年10個月)	轉至臺南庚 1015番地

編號	姓名 (年齡)	出生年/排行	出生地	雇用起迄時間	備註
21	張玉振 (33)	1887/次男	泉州惠安獺窟鄉 (張玉麟弟)	1915.11.5-1916.1.23 (2個月)	回原鄉
22	張碧記 (56)	1860/三男	泉州惠安獺窟鄉 戶主	1916.5.3-1916.8.27 (3個月)	回原鄉
23	林得利 (27)	1889/長男	泉州惠安獺窟鄉	1916.5.24-1916.10.20 (4個月)	回原鄉
24	蔡洲 (39)	1877/四男	泉州晉江錫坑鄉	1916.6.8-1917.5.31 (11個月)	回原鄉
25	鍾慶 (51)	1865/三男	泉州同安鼓浪嶼 戶主	1916.10.15-1919.6.30	原為庚 1025 番地 王英琛雇人。 1919.6.30 轉為許 恭默雇人。
26	施康氏早 (30)	1887/長女	臺南廳長興里太 子廟庄	1917.2.25-1918.9.29 (1年7個月)	轉至臺南市 937 番地張平雇人
27	陳柳樹 (25)	1892/長男	嘉義廳鹽水港堡 鹽水港街	1917.3.6-1917.8.8 (6個月)	回原鄉
28	蔡周 (40)	1877/四男	泉州晉江五堡鄉	1917.6.1-1919.6.30	1919.6.30 轉為許 恭默雇人。吸食鴉 片。
29	許恭保 (56)	1862/長男	泉州晉江石西鄉 戶主	1918.5.2-1918.6.12 (1個月)	回原鄉

資料來源：〈許藏春戶籍謄本〉

引用書目

- 《臺灣日日新報》
-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 〈石獅鳳山許氏扶元房族譜〉(1998年)。許承益先生提供。
- 〈許恭默戶籍謄本〉，許承益先生提供。
- 〈許藏春戶籍謄本〉，許承益、許伯安先生提供。
- 〈許藏春畫像及題記〉，臺南市神農街許家藏，許承益先生提供。
- 《許炳煌文書》，識別號：T1002_0001-0001、T1002_0013-0001、T1002_01_008、T1002_02_00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181001、00004761004、00005009004、00005228016、00005314011、00009568045、00006241027。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3_07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21年5月21日，網址：<https://who.ith.sinica.edu.tw/mp-1.html>。
- 林玉茹訪問、整稿，〈邱仁仕（許桂治長子）訪問紀錄〉(2019年6月菲律賓馬尼拉)。
- 林玉茹訪問、整稿，〈臺南王綉媛女士（許炳煌媳婦）訪問紀錄〉(2021年1月9日臺南市許家)。
- 許氏祠堂，2016年5月福建晉江田野調查。
- 三五公司（編）
- 1908 《福建事情實查報告》。廈門：三五公司。
- 尹章義
- 1983 《張士箱家族移民發展史：清初閩南士族移民臺灣之一個案研究（一七〇二-一九八三）》。臺北：張士箱家族拓展史研纂委員會。
- 王世慶
- 1991 〈皇民化運動前的臺灣社會生活改善運動：以海山地區為例（1914-1937）〉，《思與言》（臺北）29(4): 5-63。
- 王泰升
- 2013 〈日本統治下臺灣人關於國籍的法律經驗：以臺灣與中國之間跨界的人口流動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20(3): 43-123。
- 王連茂、葉恩典（整理）
- 1999 《泉州·臺灣張士箱家族文件匯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古偉瀛
- 1995 〈從棄地遺民到日籍華人：試論李春生的日本經驗〉，收於李明輝編，《李春生的思想與時代》，頁166-214。臺北：正中書局。
- 江柏煒
- 2013 〈人口遷徙、性別結構及其社會文化變遷：從僑鄉到戰地的金門〉，《人口學刊》（臺北）46: 47-86。
- 2016 〈近代菲律賓金門移民社群及其文化變遷：以鄉團及家族為主〉，《海洋文化學刊》（基隆）19: 67-116。

吳文星

- 1991 《日據時期在臺「華僑」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
1991 〈1920年代在臺「華僑」的社會運動〉，《思與言》（臺北）29(1): 45-80。
2002 〈日據時期在臺「華僑」之研究：以結構分析為中心〉，收於吳劍雄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四輯）》，頁281-308。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再版。
2008 《日據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李毓嵐

- 1997 〈徐宗幹在臺施政之研究（1848-1854）〉。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彥杰

- 2001 〈「林日茂」家族及其文化〉，《台灣研究集刊》（廈門）74: 23-33。
2013 〈百年魚塢：清代東石蔡氏在台灣的魚塢經營〉，《台灣研究集刊》（廈門）130: 69-82。

岩崎潔治（編）

- 1912 《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

林玉茹

- 2000 《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6 〈略論十九世紀末變局下鹿港郊商的肆應與貿易：以許志湖家貿易文書為中心的介紹〉，收於林玉茹、劉序楓主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1895-1897）》，頁32-5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7 〈商業網絡與委託貿易制度的形成：十九世紀末鹿港泉郊商人與中國內地的帆船貿易〉，《新史學》（臺北）18(2): 61-102。
2009 〈瀨湖、歷史記憶與王爺崇拜：以清代鯤身王信仰的擴散為例〉，《臺大歷史學報》（臺北）43: 43-85。
2014 〈過新年：從傳統到現代臺灣節慶生活的交錯與嫁接（1890-1945）〉，《臺灣史研究》（臺北）21(1): 1-43。
2019 〈政治、族群與貿易：十八世紀海商團體郊在臺灣的出現〉，《國史館館刊》（臺北）62: 1-51。
2020 〈跨國貿易與文化仲介：跨政權下臺南第一富紳王雪農的出現（1880-1905）〉，《臺灣史研究》（臺北）27(4): 35-82。

陳支平

- 2009 《民間文书与明清东南族商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洪秋芬

- 1992 〈日據初期臺灣的保甲制度（1895-190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21: 437-471。
2000 〈日治初期葫蘆墩區保甲實施情形及保正角色的探討（1895-190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34: 211-268。

鄭振滿

- 2009 《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徐宗幹

- 1960[1862] 〈論郊行商賈〉，收於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臺灣文獻叢刊第87種，頁85-8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栗原純（著）、鍾淑敏（譯）

- 2000 〈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收於林金田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424-450。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許雪姬

- 1991 〈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20: 99-129。
- 1992 〈高銘鴻與日據時期臺灣的僑運：日據時期臺灣華僑研究〉，《海外華人研究》（臺北）2: 1-40。
- 1993 〈臺灣中華總會館與日據時期的臺灣華僑（1927-1937）〉，《史聯雜誌》（臺北）22: 67-94。
- 1996 〈日治時期「臺灣華僑」的研究〉，《臺灣歷史學會通訊》（臺北）3: 21-22。

郭慧英（著譯）

- 2021 《帝國之間、民國之外：英屬香港與新加坡華人的經濟策略與「中國」想像（1914-1941）》。臺北：季風帶文化有限公司。

陳計堯

- 2014 〈「條約港制度」下南臺灣與廈門的商品貿易與白銀流動（1863到1895年）〉，《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臺南）7: 5-36。
- 2020 〈臺灣白銀流動與貿易表現（1865-1895）〉，《臺大歷史學報》（臺北）65: 115-168。

陳韶琪

- 2019 〈日治時期法院通譯趙鍾麒研究：跨涉譯界的漢詩人〉。新北：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博士論文。

曾品滄

- 2012 〈塹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臺灣史研究》（臺北）19(4): 1-47。

黃典權（編）

- 1966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21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俊傑、古偉瀛

- 1994 〈新恩與舊義之間：日據時期李春生的國家認同之分析〉，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認同與國家：近代中西歷史的比較」論文集》，頁275-30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

- 1989 《臺灣總督府》。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

黃啟書

- 2017 〈由孔廟淵源談徐宗幹對魯臺二地之文教貢獻〉，《成大中文學報》（臺南）57: 199-243。

黃懷賢

- 2012 〈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朝傑

- 2019 〈十九世紀清帝國對臺灣的巡洋生息：以鹿港郊商林日茂號為例〉，收於東吳大學歷史學系主辦，《第十二屆史學與文獻學學術研討會：開放、交流與衝突會議論文資料》，頁1-12。臺北：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黃典權、葉英、賴建銘（纂修）

- 1979 《臺南市志（卷七）：人物志》。臺南：臺南市政府。

臺南新報社(編)

1907 《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臺南新報社。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1 《臺灣私法商事編》，臺灣文獻叢刊第9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編)

1904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臺北)7: 90-91。

劉慧婷

2012 〈趙鍾麒及其詩學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蔡長安

2010 《東石源利族人徙台貨殖書契》。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蔡志祥

2003 〈商業契據與商業網絡：汕頭、香港和東南亞的商業關係，1900-1950〉，收於蔡志祥編，《乾隆商業文書》，頁iv-xviii。香港：華南研究出版社。

鄭螢憶

2010 〈國家、信仰與地方社會：笨港媽祖信仰的發展與變化(1694-194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0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謝國興

2017 〈魚塭拓墾與產權爭議：晉江東石蔡源利號在嘉義布袋的經營(1800-1940)〉，收於李達嘉主編，《近代史釋論：多元思考與探索》，頁309-342。臺北：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謝濬澤

2017 〈二十世紀初臺灣與福建商人間的國籍選擇與商業糾紛：以林謀昌案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24(2): 83-114。

2021 〈政治與經濟影響下暹羅臺商的貿易與活動(1895-1946)〉。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鍾淑敏

2004 〈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收於《走向近代》編輯小組編，《走向近代：國史發展與區域動向》，頁399-451。臺北：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Choi, Chi-cheung 蔡志祥

1995 "Competition among Brothers: The Kin Tye Lung Company and Its Associate Companies." In Rajeswary Ampalavanar Brown, ed., *Chinese Business Enterprise in Asia*, pp. 97-114.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Damm, Jens 達嚴思

2006 "A Transnational Biography: The Voyages of Tan Kah Kee (1874-1961)." In William C. Kirby, Mechthild Leutner, and Klaus Mühlhahn, eds., *Global Conjectures: China in Transnational Perspective*, pp. 92-102. Münster: Lit; London: Global.

“Home Was There, Shop Was Here”: The Decisions of Xu Zangchun, a *Jiao* Merchant of Tainan during the Qing-Japan Regime Transition

Yu-ju Lin

ABSTRACT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at the very latest, a group of commercial immigrants appeared whose homes were in Fujian but who conducted business in Taiwan and frequently travelled between the two places. In response to global trade, Xu Zangchun from Jinjiang in Quanzhou, Fujian, first entered the Xingjingxiang firm in Taiwan Fucheng, Taiwan (Tainan) in the 1870s, to serve as apprentice and accountant, but later was promoted to manager in charge of business affairs. In 1903, he became the second director of the *Sanjiao* merchant association, succeeding Wang Xuenong, Tainan’s giant sugar merchant, in that role. Yet, Xu not only smoked opium and identified as a Chinese merchant, but also formed dual families on both sides of the strait between Quanzhou and Tainan, with himself at the center.

Although Xu was one of the few Chinese merchants who did not return to his hometown after Taiwan was ceded to Japan, he experienced the contradictions and impact of Japanese foreign rule more profoundly than Wang Xuenong, who was born in Taiwan and had Japanese experience. In 1917, Xu moved his family back to his hometown, leaving only his second son to settle in Tainan and maintain his core enterprise. Xu Zangchun’s life history exactly reflects the character and family management strategies of overseas trade merchants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Previous historiography has paid greater attention to the activities of the so-called “Taiwanese citizens” in China or Southeast Asia, while devoting much less attention to this group of China-centered commercial immigrants with dual-nationality status, and how they and their families frequently traveled between both places and maintained their family lineage while adapting to the changes and difficulties associated with the transition from Qing to Japanese rule. In his role as the leader of Quanzhou residents in Tainan, Xu Zangchun also attracted Fujianese workers to Taiwan,

and tried his best to revive traditional religious activities, thereby revealing yet another aspect of commercial immigrants in Taiwan during the early days of Japanese rule in Taiwan.

This article takes Xu Zangchun, a first generation dual-national in Taiwan, as a case study, to illustrate how Xu evolved from firm manager to director of the *Sanjiao* merchant association after immigrating to Taiwan in the 1870s, and how he clarifi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irm owner and manager. Secondly, the article explains how Xu formed dual families in Quanzhou and Tainan, and how his self-identity developed from transnationalism to nativism, thereby highlighting the operations and dilemmas of dual-nationality families during changing times. The final section of the work analyzes the contradictions of Xu's social and political roles under colonial rule.

Keywords: Dual Nationality, *Sanjiao* Merchant Association, Manager, Cross-straits Dual Families, Nativism, Chinese Workers